

标段编号: 2107-440305-04-01-233433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边坡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29日

一、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坪山区 58 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隐患点专业监测	深圳市	边坡隐患点数量暂定为 58 处、视频监控服务的隐患点为 60 处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803.20	
青岛交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路隧道、黑龙江路明挖地道施工期变形监测，唐山路 K5+411 以西段边坡、挡墙等施工期变形监测及竣工后安全监测项目	青岛市	涉及危大工程部位的唐山路隧道，黑龙江路明挖地道，唐山路 K5+411 以西段边坡、挡墙，电力管廊等第三方监测工作	2023 年 3 月 -2024 年 6 月	479.52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施工第四合同段高边坡自动化监测技术服务采购	东莞市	里程桩号 DK8+350~DK17+500.020，全长 9.15km，包括大桥 819.2m/4 座，中小桥 200.8m/3 座；涵洞 38 道；互通式立交 1 处；服务区 1 处；路基挖方 214.96 万 m ³ ，填方约 55.98 万 m ³	2025 年 3 月 23 日-2028 年 3 月 31 日	413.7375	
中电建(广东)中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开高速江门段高边坡及特殊路基运营期监测服务	江门市	本次监测范围为中开高速江门段 K44+939.8-K130+537，长度约 85.6 km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5 年 7 月 30 日	227.6446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自动化监测第八合同段	东莞市	里程桩号 DK8+350~DK17+500.020，全长 9.15km，包括大桥 819.2m/4 座，中小桥 200.8m/3 座；涵洞 38 道；互通式立交 1 处；服务区 1 处；路基挖方 214.96 万 m ³ ，填方约 55.98 万 m ³	2024 年 12 月 1 日-2027 年 11 月 30 日	116.2270	

【1】坪山区 58 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隐患点专业监测

附件1：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PSCG2022090298)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山深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组织的坪山区58处地质灾害和消除边坡隐患点专业监测公开招标中，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采购委员会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本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PLAN-2023-440310060-901001-03728	坪山区58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隐患专业监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	项	1	4123800.00	4010000.00
PLAN-2023-440310060-901001-03729	坪山区58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隐患点专业监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	项	1	9622300.00	4024000.00

该文金额：捌佰零叁万肆仟元整(合计：¥8034000.00)

供应商公司(联系人:李桂苗,联系电话:19530779887)就快步采购单位(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联系(联系人:刘胜华,联系电话:15892017104)。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期签订合同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而下，這些古歌和口傳詩歌時代的音樂叫

1. 为第一条商业文化企业项目，降低企业财务成本。我们非常感谢项目组领导及众多“书标（朱文）”的朋友们对项目中组织合作制作中给予的鼓励与支持。同时感谢各位项目组成员对项目的大力支持和付出。感谢大家对项目组工作的理解和支持。<http://www.sogou.com/m/zhushibook/>，相关成果将陆续向全国的3000家图书馆发布。

方式一：在地方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向法院起诉时应向法院提交公司合同书，此文件未盖章，但本《律师见证函》的附件《情况说明》足以证明交易事实，故法院应予受理。

14

深规划资源坪规合字[2022]039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灾害监测预警合同

服务名称： 坪山区 58 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隐患点专业监测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共 22 页（含封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并依据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坪山区58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隐患点专业监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承诺遵守并切实履行下列条款：

一、合同标的基本情况

1.1 灾害监测预警名称：坪山区58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隐患点专业监测

1.2 灾害监测预警目的：针对坪山区58处隐患点开展人工监测（详见附件2）、60处隐患点开展视频监控服务，通过采集设备数据综合研判隐患点稳定性，进而提出隐患点下一步防治措施，提升坪山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水平。

1.3 灾害监测预警地点：坪山区。

1.4 灾害监测预警范围：坪山区。

二、项目服务内容

对坪山区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隐患点开展专业监测，监测项目主要包括58处隐患点的水平位移与沉降位移观测及60处隐患点的视频监控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2.1 根据隐患点现场情况，明确监测点位及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编制项目监测实施方案。

2.2 根据监测实施方案开展58处隐患点监测基准点与监测设备的布设工作，按照一周1次的频率启动监测工作，同时安排专家采集监测数据。

2.3 根据监测实施方案提供60处隐患点的视频监控服务工作，并将监控服务数据传输集成至甲方室内监控体系。

2.4 根据监测数据情况，分析总结隐患点的变形情况，提出下一步防治建议，形成隐患点的监测周报、月报、季报、总结报告等材料。

三、项目质量要求

3.1 开展专业监测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隐患点数量暂定为 58 处、视频监控服务的隐患点为 60 处，一旦隐患点出现完成治理或被挖除或被纳入建设工程范围等需终止监测或监控的情况，中标人应及时撤销相关设备，如实记录工作量作为项目结算依据。

3.2 针对提供专业监测的隐患点，单个隐患点原则上不少于 4 个水平、4 个沉降监测点位（累计不低于 460 个水平、460 个沉降监测点位，最终以采购单位批准且组织专家审核通过监测实施方案为准），监测频率不少于每周 1 次，遇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或预警险情，应加密频率，调整为每天不少于 1 次。

3.3 针对提供视频监控服务的隐患点，监控布设累计不低于 60 个（最终以监测实施方案为准），频率为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

3.4 监测显示隐患点出现险情或超预警值时立即电话报告，第二天出具书面报告。

3.5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技术标准开展灾害监测预警，确保灾害监测成果符合相关标准。

3.6 灾害监测预警质量技术标准（详见附件 3）。

3.7 乙方在 2023 年汛前完成 60 处隐患点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包括外业监控设备、甲方室内监控平台（含显示屏及相关操作系统），并确保监控体系能持续正常运行。

3.8 乙方需按要求提供专用于服务本项目的 5 台车辆、4 部辅助测量定位的手持 GPS 设备及 1 台巡查隐患点周边环境的无人机，提高本项目的监测质量。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零叁万肆仟元整。

4.2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计算方式为：（具体描述见附件 4）

4.3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已涵盖本合同项下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乙方专业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办公用品购置费用
- 专业问题咨询费用
- 成果文本印刷费用

委托方: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受托方: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3

【2】唐山路隧道、黑龙江路明挖地道施工期变形监测，唐山路 K5+411 以西段边坡、挡墙等施工期变形监测及竣工后安全监测项目

**唐山路隧道、黑龙江路明挖地道施工期变形
监测，唐山路 K5+411 以西段边坡、挡墙等
施工期变形监测及竣工后安全监测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青岛交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山东省青岛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甲方: 青岛交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唐山路隧道、黑龙江路明挖地道施工期变形监测，唐山路 K5+411 以西段边坡、挡墙等施工期变形监测及竣工后安全监测项目”（以下简称“青银高速增设唐山路互通及连接线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唐山路隧道、黑龙江路明挖地道施工期变形监测，唐山路 K5+411 以西段边坡、挡墙等施工期变形监测及竣工后安全监测项目

项目地点: 青岛市

项目内容: 工作范围主要包括涉及危大工程部位的唐山路隧道，黑龙江路明挖地道，唐山路 K5+411 以西段边坡、挡墙，电力管廊等的第三方监测工作。

监控量测的主要内容包括拱顶沉降，收敛，水平、竖向位移，围护结构位移（深层水平位移）、土体水平位移，周边建筑、管线、道路竖向位移，支撑轴力，地下水位，立柱竖向位移等。

具体监测范围和监测内容以最终批复的施工图中设计为准。

二、服务期限

计划施工工期 16 个月，监测周期需覆盖实际施工工期，其中永久性边坡、挡墙监测周期还包括竣工后不少于 24 个月。

三、质量标准

满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3660—2020)、《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等相关规范要求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四、监测服务费用

1. 本项目采取清单固定单价合同模式，暂定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47952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523773.58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贰万叁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税率为6%，增值税金额为271426.42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壹仟肆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报价清单见附件

1.

五、付款方式

因青银高速公路增设唐山路互通及连接线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中监测费用列在建安费部分，建设单位管理费科目下没有对应费用细目，建设单位开展监测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列支建安费部分的监测费用，因此需签订三方合同，由甲方代扣代支。

1. 计价规则

本项目采取清单固定单价合同模式，根据甲方确认的监测工作量进行计量支付。甲方每季度从各监测标段对应施工单位的计量支付款

①考核由甲方相关部门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经甲方审核后生效。

②监测单位综合考核工作采取日常检查、随时记录，每季度考核一次，并将考核结果存档及反馈到监测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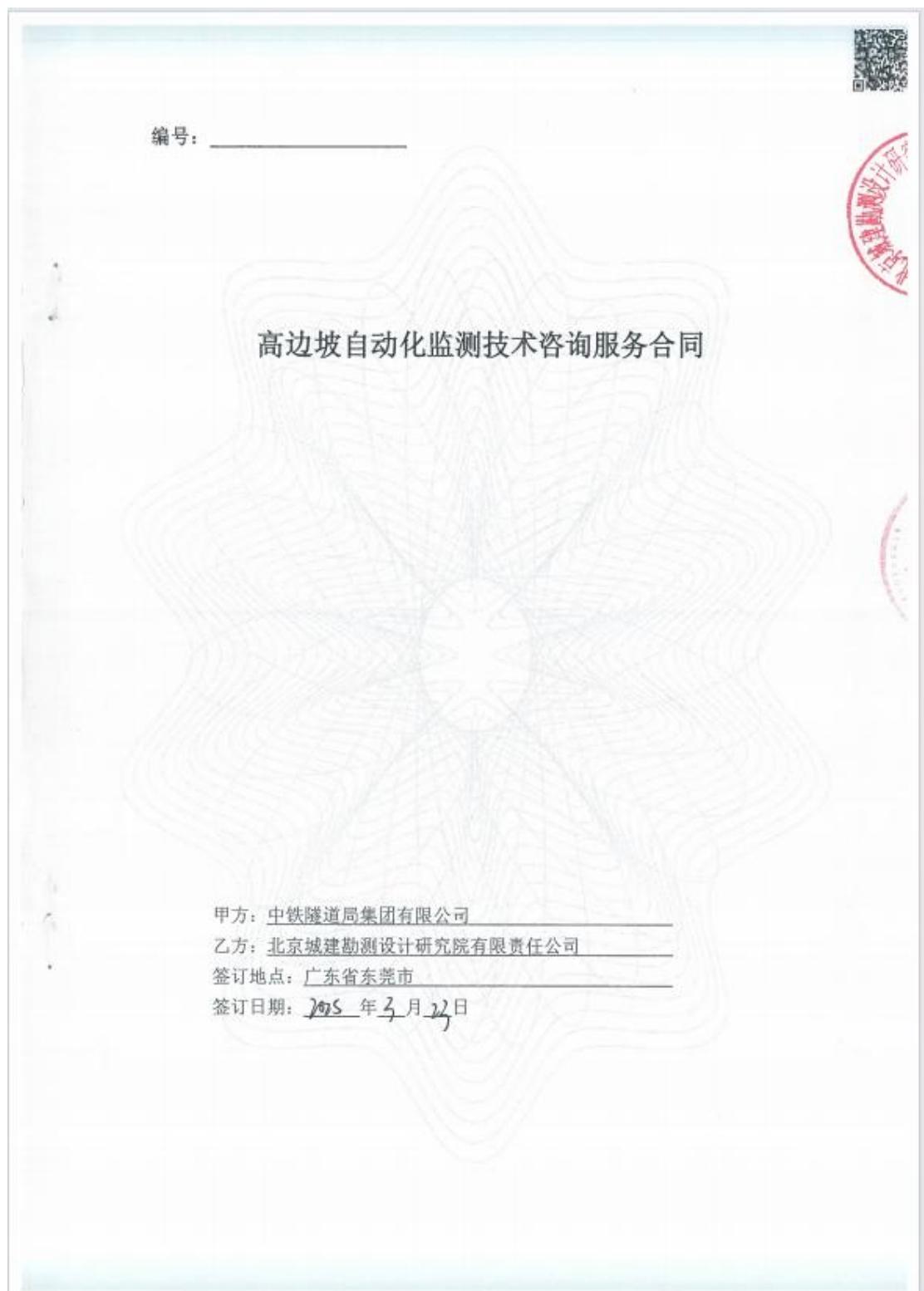
③考核工作采用扣分制，满分为 100 分；每一分项的扣分不超过本分项的满分。考核以 85 分为合格，低于 85 分的进行处罚，95 分以上进行奖励，85-95 分不奖不罚。处罚依据相关项目管理办法。

④监测单位综合评价考核标准（见附件 2）。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青岛交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单位名称：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五区六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税号：	税号：91110105101720461Y
开户银行：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银行账号：	账号：11001016500053003483

**【3】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施工第四合同段
高边坡自动化监测技术服务采购**



高边坡自动化监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的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平等、自由、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第四合同段高边坡自动化监测项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项目高边坡概况

1.1 高边坡概况

(1) DK6+370~DK6+660 右侧路堑高边坡

拟改扩建路堑边坡位于 DK6+370~DK6+660 右侧，坡下为正在运营的莞深高速公路，路堑段测设长度为 290m，边坡最大开挖高度为 56.0m，设计拟采用台阶式边坡。

(2) DK6+860~DK7+045 右侧路堑边坡

拟改扩建路堑边坡位于 DK6+860~DK7+045 右侧，坡下为正在运营的莞深高速公路，路堑段测设长度为 185m，边坡最大开挖高度为 46.0m，设计拟采用台阶式边坡。

(3) DK7+065~DK7+200 右侧路堑边坡

拟改扩建路堑边坡位于 DK7+065~DK7+200 右侧，坡下为正在运营的莞深高速公路，路堑段测设长度为 135m，边坡最大开挖高度为 42.0m，设计拟采用台阶式边坡。

(4) DK7+200~DK7+375 右侧路堑边坡

拟改扩建路堑边坡位于 DK7+200~DK7+375 右侧，坡下为正在运营的莞深高速公路，路堑段测设长度为 175m，边坡最大开挖高度为 42.0m，设计拟采用台阶式边坡。

(5) 塘厦枢纽立交 DK5+715~DK5+905 右侧路堑边坡

拟改扩建路堑边坡位于塘厦枢纽立交 DK5+715~DK5+905 右侧，坡下为正在运营的莞深高速公路，路堑段测设长度为 190m，边坡最大开挖高度为 29.8m，设计拟采用台阶式边坡。

(6) 塘厦枢纽立交 DCK0+663~DCK0+740 右侧路堑边坡

拟改扩建路堑边坡位于塘厦枢纽立交 DCK0+663~DCK0+740 右侧，坡下为正在运营的莞深高速公路，路堑段测设长度为 77m，边坡最大开挖高度为 42m，设计拟采用台阶式边坡。

(7) 塘厦枢纽立交 DCK0+760~DCK0+875 右侧路堑边坡

拟改扩建路堑边坡位于塘厦枢纽立交 DCK0+760~DCK0+875 右侧，坡下为正在运营的莞深高速公路，路堑段测设长度为 115m，边坡最大开挖高度为 18.8m，设计拟采用台阶式边坡。

(8) 塘厦枢纽立交 DDK0+185~DDK0+351 右侧路堑边坡

拟改扩建路堑边坡位于塘厦枢纽立交 DDK0+185~DDK0+351 右侧，坡下为正在运营的莞深高速公路，路堑段测设长度为 166m，边坡最大开挖高度为 37m，设计拟采用台阶式边坡。

1.2 咨询服务内容：合同段高边坡巡视、坡面位移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位移监测、裂缝监测、周边环境高压电塔、管线、基准点监测等高边坡自动化监测工作。详见高边坡工程量清单。

1.3 咨询服务要求：乙方对本项目监测及监测点的布置必须按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行业标准方法执行，监测过程必须形成纸质资料（周报、月报），及时反馈监测的成果报告，发现异常时，立即向甲方反馈并提供依据。对出具成果报告的真实性负责。日常性监测结果按每周及月度定时发送至甲方。现场监测人数满足监测工作需求，现场人员至少有 2 人持证且有丰富的监测及测绘经验（8 年以上）。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何建凯（身份证号：130185198307092558）高级工程师

拟委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高勇（身份证号：230281197703303715）高级工程师

拟委派现场负责人：党佳宁（身份证号：610524198708144439）工程师。

1.4 咨询服务方式：乙方到甲方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咨询服务与相关技术指导工作：

2.1 咨询服务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2.2 咨询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3 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坚持标准、科学公正、数据准确、服务诚信的质量方针，秉持技术服务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确保相关数据准确可靠，坚定不移地执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按照甲方相应标准要求，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

2.4 其他要求：现场安装完成的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

2.4.1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及法定标准，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和技术服务指导承担法律责任。

2.4.2 制定成果检测方案，按规范和标准及甲方有关要求进行检测和检查。

2.4.3 保证严格按规程作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义务。

2.4.4 向甲方提供能够履行合同义务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有关资料。

2.4.5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标、行标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进行监测。将监测结果用有效方式（电话、短信、微信）及时通知甲方；进入施工场地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环保等相关管理规定，监测过程中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三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3.1 技术咨询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费用为自动化监测服务费,

费用总额(含增值税): 4137375.00 (大写肆佰壹拾叁万柒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其中, 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3903183.96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玖拾万叁仟壹佰捌拾叁元玖角陆分), 增值税税率为 6 %, 增值税 234191.04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壹佰玖拾壹元肆分)。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 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 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因税务产生的一切后果, 由乙方自行承担)。本项目监测及监测点布置的所有设备所有权归甲方。

3.2 技术咨询服务费结算方式: _____ / _____

3.3 付款方式: 甲方按照项目的实际完成的实施进度以及实际发生的费用向乙方支付款项, 具体如下:

(1) 设备直接费用按每次实际投入并开始上传有效数据后方可进行验工计价。

(2) 设备维护费按投入设备直接费同比例计算, 验工周期按发生每半年一次进行验工计价; 技术服务费按总额计算, 验工周期按发生每半年一次进行验工计价。

(3) 以上验工计价需每期扣留 15%作为预留金, 预留金(15%)待乙方设备移交至甲方后, 甲方支付剩余预留金。

乙方提供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 账户名: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1100 1028 7000 5600 6619

开户行: 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甲方有权采用银行电汇、汇票等形式付款, 汇票贴现、银行转账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乙方未足额提供发票前,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4 双方特别约定: 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 甲方支付前, 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于发票开具后 7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按合同约定向在 30 日内乙方付款。

3.5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 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 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6 因客观原因在合同签订并付款后, 合同未执行, 乙方应退还预付款项。

第四条 技术咨询服务成果的验收

4.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定期提交相关监测成果报告

4.2 验收标准: 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地方标准

4.3 验收方法: 现场验收

第十五条 本协议书一式8份，双方各执4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 住所地址：北京市安慧里五区六号
工业四路西侧自编 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2268879

电话：010-64914771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171075680N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101720461Y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南沙开发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区支行

账号：44050153140509333333

账号：11001028700056006619

【4】中开高速江门段高边坡及特殊路基运营期监测服务

廣東遠東招標代理有限公司

领取《中标通知书》通知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电建（广东）中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江门段高边坡及特殊路基运营期监测服务（招标编号：D1101080711009807），本项目于2023年07月04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和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于2023年07月28日在中山市石岐区民科西路3号209卡进行了线上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最终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1. 项目内容为：江门段高边坡及特殊路基运营期监测服务
2. 中标金额：¥2,276,446.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陆仟肆佰肆拾陆元整）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后办理以下手续：

3. 请于2023年11月01日至2023年11月08日每个工作日9:00~11:30时,14:00~17:00时（北京时间）按照本通知书中标服务费收取账号交纳中标服务费，随后前往受理地点领取发票并登录中国电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

中标服务费金额：¥20,169.25（大写：人民币贰万零壹佰陆拾玖元贰角伍分）

4.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递交两份合同原件到代理机构备案。

受理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中山市石岐区民科西路3号209卡）

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0760-88713233

中标服务费收取账号：

开户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收款单位账号：2011 0229 1920 0216 249



合同编号：2014-007-2023-6395

中开高速江门段高边坡及特殊路基
运营期监测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中电建（广东）中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中山



根据《江门段高边坡及特殊路基运营期监测服务项目（项目招标编号：D1101080711009807）的招标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柒万陆仟肆佰肆拾陆整（¥2,276,446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147,590.57元，增值税为：128,855.43元，税率6%。

二、服务范围

1、本次监测范围为中开高速江门段 K44+939.8-K130+537，长度约 85.6 公里。

2、监测主要内容：本监测工作为高边坡、高填方路基、软土路基及深挖路基运营期的监测，主要监测内容有地表沉降、地表水平位移、深层土体水平位移等，监测过程中加强对边坡裂缝及发展和边坡渗水等巡查工作。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三年。

4、项目出现监测数据异常时，必须立即上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上报情况，而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在合同费用范围内根据损失情况进行赔偿。

5、当监测数据有异常时，应进行连续监测，并立即电话告知甲方，同时应在 24 小时范围内向甲方作书面汇报。

6、监测过程中，因现场外界边界条件突变导致工程安全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审核批准监测单位的监测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便监测单位开展工作。

2、提供监测单位开展监测工作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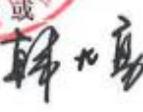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十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代理机构两份。

甲方：中电建（广东）中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顾工

联系方式：1538630196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马少飞

联系方式：13811903435

日期：2023年11月27日

日期：2023年11月27日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中开高速运营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五区六号

【5】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自动化监测第八合同段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高边坡自动化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
改扩建工程第八合同段高边坡自动化监测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盖章):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01日

1 / 14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的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平等、自由、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珠三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第八合同段高边坡自动化监测项目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项目高边坡概况

(1) ZDK34+581.696~ZDK34+760 左侧路堑边坡

拟改扩建路堑边坡位于 ZDK34+581.696~ZDK34+760 左侧，坡下为正在运营的莞深高速公路，路堑段测设长度为 178.3m，边坡最大开挖高度为 20.2m，设计拟采用台阶式边坡。

(2) 石大互通及寮步枢纽互通 GDK27+460~GDK27+740 右侧路堑边坡

拟改扩建路堑边坡位于石大互通及寮步枢纽互通 GDK27+460~GDK27+740 右侧，坡下为正在运营的莞深高速公路，路堑段测设长度为 280m，边坡最大开挖高度为 34m，设计拟采用台阶式边坡。

(3) 石大互通及寮步枢纽互通 ZJK2+240-ZJK2+382.5 右侧路堑边坡

拟改扩建路堑边坡位于石大互通及寮步枢纽互通 ZJK2+240-ZJK2+382.5 右侧，坡下为正在运营的莞深高速公路，路堑段测设长度为 142.5m，边坡最大开挖高度为 6m，设计拟采用台阶式边坡。

(4) 石大互通及寮步枢纽互通 K29+181.3-K29+286.3 左侧路堑边坡

拟改扩建路堑边坡位于石大互通及寮步枢纽互通 K29+181.3-K29+286.3 左侧，坡下为正在运营的莞深高速公路，路堑段测设长度为 105m，边坡最大开挖高度为 6m，设计拟采用台阶式边坡。

(5) 管理中心互通 DK33+200-DK33+340 右侧抗滑桩路堑边坡

拟改扩建路堑边坡位于管理中心互通 DK33+200-DK33+340 右侧，坡下为正在运营的莞深高速公路，路堑段测设长度为 140m，边坡最大开挖高度为 20m，设计拟采用台阶式边坡。

1.2 高边坡自动化监测服务内容

合同段高边坡巡视、坡面位移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挡位移监测、裂缝监测、周边环境高压电塔、管线、基准点监测等高边坡自动化监测工作。详见高边坡工程量清单。

1.3 咨询服务要求：乙方对本项目监测及监测点的布置必须按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行业标准方法执行，监测过程必须形成纸质资料（周报、月报），及时反馈监测的成果报告，发现异常时，立即向甲方反馈并提供依据。对出具成果报告的真实性负责。日常性监测结果按每周及月度定时发送至甲方。现场监测人数满足监测工作需求，现场人员至少有2人持证且有丰富的监测及测绘经验（8年以上）。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何建凯（身份证号：130185198307092558）高级工程师

拟委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高勇（身份证号：230281197703303715）高级工程师

拟委派现场负责人：党佳宁（身份证号：610524198708144439）工程师。

1.4 咨询服务方式：乙方到甲方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咨询服务与相关技术指导工作：

2.1 咨询服务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2.2 咨询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2.3 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坚持标准、科学公正、数据准确、服务诚信的质量方针，秉持技术服务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确保相关数据准确可靠，坚定不移地执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按照甲方相应标准要求，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

2.4 其他要求：对布置的监测点做好有效的保护措施。

2.4.1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及法定标准，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和技术服务指导承担法律责任。

2.4.2 制定成果检测方案，按规范和标准及甲方有关要求进行检测和检查。

2.4.3 保证严格按规程作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义务。

2.4.4 向甲方提供能够履行合同义务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有关资料。

2.4.5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标、行标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进行监测。将监测结果用有效方式（电话、短信、微信）及时通知甲方；进入施工场地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环保等相关管理规定，监测过程中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三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如下：费用为自动化监测服务费，费用总额（含增值税）人民币 116227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贰仟贰佰柒拾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1096481.13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陆仟肆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 65788.87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柒佰捌拾捌元捌角柒分）。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甲方：（盖章）



住所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13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51-2653921

纳税人识别号：9114000011007118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市西矿街支行

账号：1400 1836 2080 5050 0318 266

乙方：（盖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安慧里五区六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491777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101720461Y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号：11001028700056006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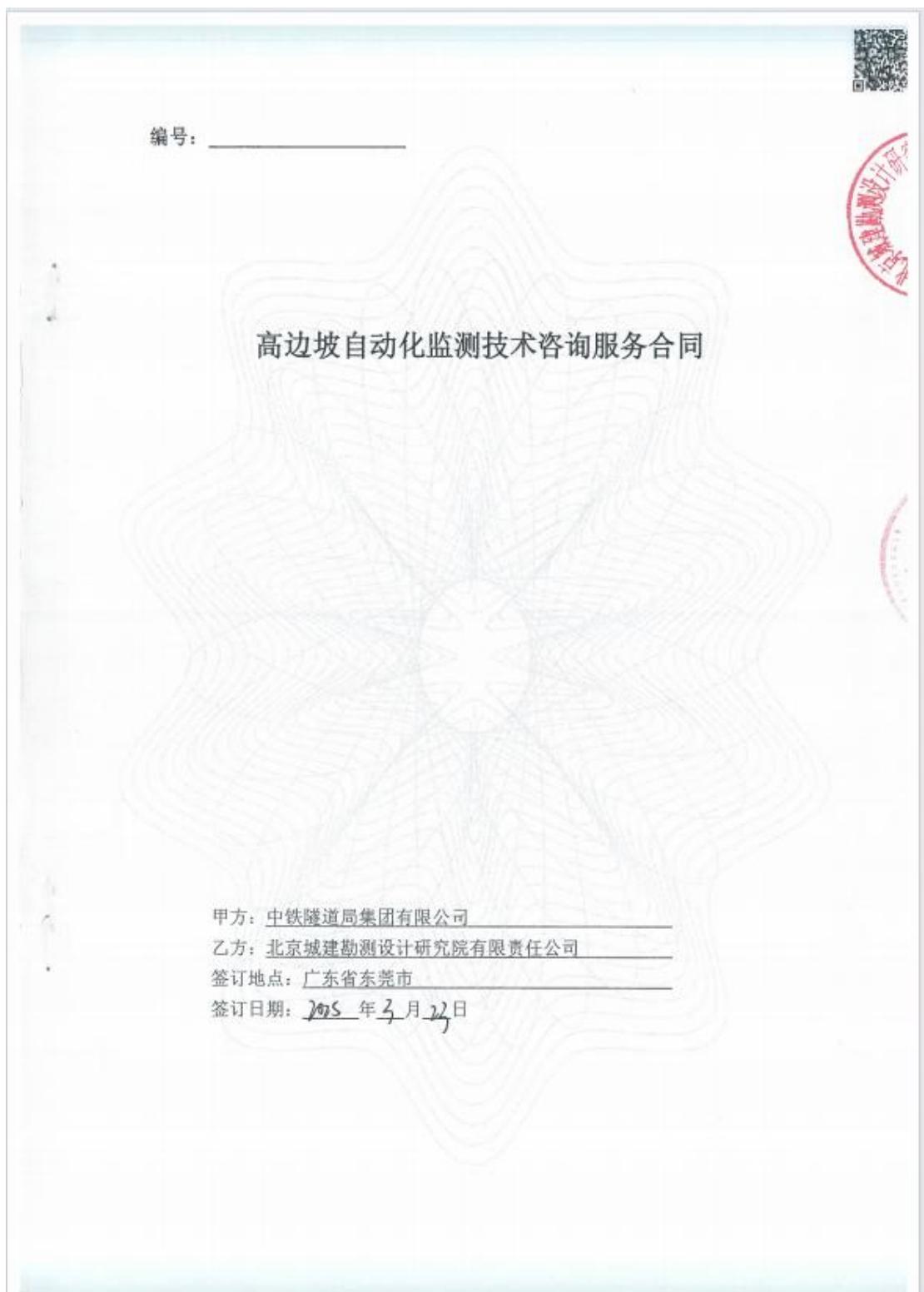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施工第四合同段高边坡自动化监测技术服务采购	东莞市	里程桩号DK8+350~DK17+500.020，全长9.15km，包括大桥819.2m/4座，中小桥200.8m/3座；涵洞38道；互通式立交1处；服务区1处；路基挖方214.96万m ³ ，填方约55.98万m ³	2025年3月23日-2028年3月31日	413.7375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自动化监测第八合同段	东莞市	里程桩号DK8+350~DK17+500.020，全长9.15km，包括大桥819.2m/4座，中小桥200.8m/3座；涵洞38道；互通式立交1处；服务区1处；路基挖方214.96万m ³ ，填方约55.98万m ³	2024年12月1日-2027年11月30日	116.2270	

**【1】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施工第四合同段
高边坡自动化监测技术服务采购**



高边坡自动化监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的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平等、自由、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第四合同段高边坡自动化监测项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项目高边坡概况

1.1 高边坡概况

(1) DK6+370~DK6+660 右侧路堑高边坡

拟改扩建路堑边坡位于 DK6+370~DK6+660 右侧，坡下为正在运营的莞深高速公路，路堑段测设长度为 290m，边坡最大开挖高度为 56.0m，设计拟采用台阶式边坡。

(2) DK6+860~DK7+045 右侧路堑边坡

拟改扩建路堑边坡位于 DK6+860~DK7+045 右侧，坡下为正在运营的莞深高速公路，路堑段测设长度为 185m，边坡最大开挖高度为 46.0m，设计拟采用台阶式边坡。

(3) DK7+065~DK7+200 右侧路堑边坡

拟改扩建路堑边坡位于 DK7+065~DK7+200 右侧，坡下为正在运营的莞深高速公路，路堑段测设长度为 135m，边坡最大开挖高度为 42.0m，设计拟采用台阶式边坡。

(4) DK7+200~DK7+375 右侧路堑边坡

拟改扩建路堑边坡位于 DK7+200~DK7+375 右侧，坡下为正在运营的莞深高速公路，路堑段测设长度为 175m，边坡最大开挖高度为 42.0m，设计拟采用台阶式边坡。

(5) 塘厦枢纽立交 DK5+715~DK5+905 右侧路堑边坡

拟改扩建路堑边坡位于塘厦枢纽立交 DK5+715~DK5+905 右侧，坡下为正在运营的莞深高速公路，路堑段测设长度为 190m，边坡最大开挖高度为 29.8m，设计拟采用台阶式边坡。

(6) 塘厦枢纽立交 DCK0+663~DCK0+740 右侧路堑边坡

拟改扩建路堑边坡位于塘厦枢纽立交 DCK0+663~DCK0+740 右侧，坡下为正在运营的莞深高速公路，路堑段测设长度为 77m，边坡最大开挖高度为 42m，设计拟采用台阶式边坡。

(7) 塘厦枢纽立交 DCK0+760~DCK0+875 右侧路堑边坡

拟改扩建路堑边坡位于塘厦枢纽立交 DCK0+760~DCK0+875 右侧，坡下为正在运营的莞深高速公路，路堑段测设长度为 115m，边坡最大开挖高度为 18.8m，设计拟采用台阶式边坡。

(8) 塘厦枢纽立交 DDK0+185~DDK0+351 右侧路堑边坡

拟改扩建路堑边坡位于塘厦枢纽立交 DDK0+185~DDK0+351 右侧，坡下为正在运营的莞深高速公路，路堑段测设长度为 166m，边坡最大开挖高度为 37m，设计拟采用台阶式边坡。

1.2 咨询服务内容：合同段高边坡巡视、坡面位移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位移监测、裂缝监测、周边环境高压电塔、管线、基准点监测等高边坡自动化监测工作。详见高边坡工程量清单。

1.3 咨询服务要求：乙方对本项目监测及监测点的布置必须按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行业标准方法执行，监测过程必须形成纸质资料（周报、月报），及时反馈监测的成果报告，发现异常时，立即向甲方反馈并提供依据。对出具成果报告的真实性负责。日常性监测结果按每周及月度定时发送至甲方。现场监测人数满足监测工作需求，现场人员至少有 2 人持证且有丰富的监测及测绘经验（8 年以上）。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何建凯（身份证号：130185198307092558）高级工程师

拟委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高勇（身份证号：230281197703303715）高级工程师

拟委派现场负责人：党佳宁（身份证号：610524198708144439）工程师。

1.4 咨询服务方式：乙方到甲方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咨询服务与相关技术指导工作：

2.1 咨询服务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2.2 咨询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3 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坚持标准、科学公正、数据准确、服务诚信的质量方针，秉持技术服务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确保相关数据准确可靠，坚定不移地执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按照甲方相应标准要求，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

2.4 其他要求：现场安装完成的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

2.4.1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及法定标准，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和技术服务指导承担法律责任。

2.4.2 制定成果检测方案，按规范和标准及甲方有关要求进行检测和检查。

2.4.3 保证严格按规程作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义务。

2.4.4 向甲方提供能够履行合同义务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有关资料。

2.4.5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标、行标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进行监测。将监测结果用有效方式（电话、短信、微信）及时通知甲方；进入施工场地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环保等相关管理规定，监测过程中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三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3.1 技术咨询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费用为自动化监测服务费,

费用总额(含增值税): 4137375.00 (大写肆佰壹拾叁万柒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其中, 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3903183.96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玖拾万叁仟壹佰捌拾叁元玖角陆分), 增值税税率为 6 %, 增值税 234191.04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壹佰玖拾壹元肆分)。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 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 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因税务产生的一切后果, 由乙方自行承担)。本项目监测及监测点布置的所有设备所有权归甲方。

3.2 技术咨询服务费结算方式: _____ / _____

3.3 付款方式: 甲方按照项目的实际完成的实施进度以及实际发生的费用向乙方支付款项, 具体如下:

(1) 设备直接费用按每次实际投入并开始上传有效数据后方可进行验工计价。

(2) 设备维护费按投入设备直接费同比例计算, 验工周期按发生每半年一次进行验工计价; 技术服务费按总额计算, 验工周期按发生每半年一次进行验工计价。

(3) 以上验工计价需每期扣留 15%作为预留金, 预留金(15%)待乙方设备移交至甲方后, 甲方支付剩余预留金。

乙方提供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 账户名: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1100 1028 7000 5600 6619

开户行: 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甲方有权采用银行电汇、汇票等形式付款, 汇票贴现、银行转账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乙方未足额提供发票前,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4 双方特别约定: 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 甲方支付前, 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于发票开具后 7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按合同约定向在 30 日内乙方付款。

3.5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 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 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6 因客观原因在合同签订并付款后, 合同未执行, 乙方应退还预付款项。

第四条 技术咨询服务成果的验收

4.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定期提交相关监测成果报告

4.2 验收标准: 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地方标准

4.3 验收方法: 现场验收

第十五条 本协议书一式8份，双方各执4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 住所地址：北京市安慧里五区六号
工业四路西侧自编 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2268879

电话：010-64914771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171075680N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101720461Y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南沙开发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区支行

账号：44050153140509333333

账号：11001028700056006619

业绩成果证明文件

监测一一周报 (No. 34)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 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 第四合同段高边坡自动化监测周报

(2025. 8. 16~2025. 8. 22)



委托单位：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
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
第四合同段高边坡自动化监测周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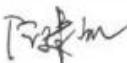
2025 年 第 34 期（总第 3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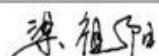
(2025 年 8 月 16 日~2025 年 8 月 22 日)

报告编号：2025 外埠监测 085-DGZDHJC-ZB-34

项目审定人：高 勇 

项目审核人：党佳宁 

项目负责人：何建凯 

项目工程师：梁祖阳 

 UCD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

报 告 首 页

项目名称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第四合同段高边坡自动化监测项目				
报告编号	2025 外埠监测 085-DGZDHJC-ZB-34				
工程地点	东莞市				
依据标准	(1) 《广东省路基边坡防护及排水设计指南（试行）》（GDJT 002-01-2024）； (2) 《广东省公路边坡监测技术指南（试行）》GDJIT 001-09-2025 (3)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2006)； (4) 《岩土工程监测规范》(YS/T 5229-2019) (5)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7) 《崩塌监测规范（试行）》(T/CAGHP 007-2018)； (8) 《地质灾害地表变形监测技术规程（试行）》(T/CAGHP 014-2018)； (9) 《地质灾害深部位移监测技术规程》(T/CAGHP 052-2018)； (10)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11)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D30-2015)； (12)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C20-011)；				
监测工作量	见正文				
监测项目	边坡位移监测、深层位移、地表裂缝、降雨量、水位监测、锚索应力等				
监测设备	GNSS接收机、测斜仪、锚索计、倾角计、雨量传感器、水位计				
监测人员	何建凯、高勇、吴黎辉、党佳宁、金鑫、潘海浪、胡涛涛、杨军明等				
监测时间	2025年8月16日~2025年8月22日				
监测结论	现阶段已经进入雨季，需要关注地下水位和雨量计的变化量。其余自动化监测点数据无异常情况。				
编制单位	 UCD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8月22日				
报告签署	编制人	李振华	审核人	张伟强	批准人

【2】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自动化监测第八合同段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高边坡自动化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
改扩建工程第八合同段高边坡自动化监测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盖章):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01日

1 / 14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的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平等、自由、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珠三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第八合同段高边坡自动化监测项目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项目高边坡概况

(1) ZDK34+581.696~ZDK34+760 左侧路堑边坡

拟改扩建路堑边坡位于 ZDK34+581.696~ZDK34+760 左侧，坡下为正在运营的莞深高速公路，路堑段测设长度为 178.3m，边坡最大开挖高度为 20.2m，设计拟采用台阶式边坡。

(2) 石大互通及寮步枢纽互通 GDK27+460~GDK27+740 右侧路堑边坡

拟改扩建路堑边坡位于石大互通及寮步枢纽互通 GDK27+460~GDK27+740 右侧，坡下为正在运营的莞深高速公路，路堑段测设长度为 280m，边坡最大开挖高度为 34m，设计拟采用台阶式边坡。

(3) 石大互通及寮步枢纽互通 ZJK2+240-ZJK2+382.5 右侧路堑边坡

拟改扩建路堑边坡位于石大互通及寮步枢纽互通 ZJK2+240-ZJK2+382.5 右侧，坡下为正在运营的莞深高速公路，路堑段测设长度为 142.5m，边坡最大开挖高度为 6m，设计拟采用台阶式边坡。

(4) 石大互通及寮步枢纽互通 K29+181.3-K29+286.3 左侧路堑边坡

拟改扩建路堑边坡位于石大互通及寮步枢纽互通 K29+181.3-K29+286.3 左侧，坡下为正在运营的莞深高速公路，路堑段测设长度为 105m，边坡最大开挖高度为 6m，设计拟采用台阶式边坡。

(5) 管理中心互通 DK33+200-DK33+340 右侧抗滑桩路堑边坡

拟改扩建路堑边坡位于管理中心互通 DK33+200-DK33+340 右侧，坡下为正在运营的莞深高速公路，路堑段测设长度为 140m，边坡最大开挖高度为 20m，设计拟采用台阶式边坡。

1.2 高边坡自动化监测服务内容

合同段高边坡巡视、坡面位移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挡位移监测、裂缝监测、周边环境高压电塔、管线、基准点监测等高边坡自动化监测工作。详见高边坡工程量清单。

1.3 咨询服务要求：乙方对本项目监测及监测点的布置必须按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行业标准方法执行，监测过程必须形成纸质资料（周报、月报），及时反馈监测的成果报告，发现异常时，立即向甲方反馈并提供依据。对出具成果报告的真实性负责。日常性监测结果按每周及月度定时发送至甲方。现场监测人数满足监测工作需求，现场人员至少有2人持证且有丰富的监测及测绘经验（8年以上）。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何建凯（身份证号：130185198307092558）高级工程师

拟委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高勇（身份证号：230281197703303715）高级工程师

拟委派现场负责人：党佳宁（身份证号：610524198708144439）工程师。

1.4 咨询服务方式：乙方到甲方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咨询服务与相关技术指导工作：

2.1 咨询服务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2.2 咨询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2.3 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坚持标准、科学公正、数据准确、服务诚信的质量方针，秉持技术服务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确保相关数据准确可靠，坚定不移地执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按照甲方相应标准要求，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

2.4 其他要求：对布置的监测点做好有效的保护措施。

2.4.1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及法定标准，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和技术服务指导承担法律责任。

2.4.2 制定成果检测方案，按规范和标准及甲方有关要求进行检测和检查。

2.4.3 保证严格按规程作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义务。

2.4.4 向甲方提供能够履行合同义务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有关资料。

2.4.5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标、行标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进行监测。将监测结果用有效方式（电话、短信、微信）及时通知甲方；进入施工场地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环保等相关管理规定，监测过程中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三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如下：费用为自动化监测服务费，费用总额（含增值税）人民币 116227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贰仟贰佰柒拾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1096481.13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陆仟肆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 65788.87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柒佰捌拾捌元捌角柒分）。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甲方：（盖章）



住所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13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51-2653921

纳税人识别号：9114000011007118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市西矿街支行

账号：1400 1836 2080 5050 0318 266

乙方：（盖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安慧里五区六号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101720461Y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号：11001028700056006619

业绩成果证明文件

监测——周报（No. 34）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 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 第八合同段高边坡自动化监测周报

(2025. 8. 16~2025. 8. 22)



委托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
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
第八合同段高边坡自动化监测周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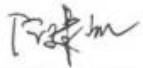
2025 年 第 34 期（总第 3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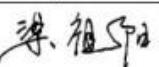
(2025 年 8 月 16 日~2025 年 8 月 22 日)

报告编号：2025 外埠监测 011-DGZDHJC-ZB-34

项目审定人：高勇 

项目审核人：党佳宁 

项目负责人：何建凯 

项目工程师：梁祖阳 

 UCD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

报告首页

项目名称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第八合同段高边坡自动化监测项目					
报告编号	2025 外埠监测 011-DGZDHJC-ZB-34					
工程地点	东莞市					
依据标准	<p>(1) 《广东省路基边坡防护及排水设计指南(试行)》(GDJT 002-01-2024); (2) 《广东省公路边坡监测技术指南(试行)》GDJT 001-09-2025 (3)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21-2006); (4) 《岩土工程监测规范》(YS/T 5229-2019) (5)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7) 《崩塌监测规范(试行)》(T/CAGHP 007-2018); (8) 《地质灾害地表变形监测技术规程(试行)》(T/CAGHP 014-2018); (9) 《地质灾害深部位移监测技术规程》(T/CAGHP 052-2018); (10)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11)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D30-2015); (12)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C20-011);</p>					
监测工作量	见正文					
监测项目	边坡位移监测、深层位移、地表裂缝、降雨量、水位监测、锚索应力等					
监测设备	GNSS接收机、测斜仪、锚索计、倾角计、雨量传感器、水位计、裂缝针					
监测人员	何建凯、高勇、吴黎辉、党佳宁、金鑫、潘海浪、胡涛涛、杨军明等					
监测时间	2025年8月16日~2025年8月22日					
监测结论	本期监测数据均在可控范围内。巡查未见异常。 综合上述监测与巡查情况，该工点安全可控。					
编制单位	 UCD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8月22日					
报告签署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三、其他

【1】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1) 2022 年审计报告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1088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UY12GZMX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财务报表附注	1-69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23]0010882 号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勘测院）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勘测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勘测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勘测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第 1 页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勘测院管理层负责评估勘测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勘测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勘测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勘测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勘测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祁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晓宇



李晓宇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107,626,836.48	104,933,890.61	流动负债：		—	—
△结算备付金				短期借款			
△拆出资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注释2	13,909,724.73	3,080,035.86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注释3	1,028,516,655.27	1,021,439,078.10	应付票据	注释17	798,272,469.12	696,054,440.55
应收款项融资				应付账款	注释18	94,445,649.71	154,526,432.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注释19	570,979,395.76	516,014,433.62
应付账款	注释4	88,900,186.81	106,580,728.12	合同负债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应收分保再保险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59,341,445.11	60,259,308.22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0	7,823,979.06	30,547,447.56
其中：应收股利				其中：应付工资		5,069,513.64	29,026,073.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福利费		5,995,965.52	5,084,050.05
存货				其中：应付奖金			
其中：原材料				应付税费	注释21	12,833,004.95	22,685,992.67
库存商品(产成品)	注释6	719,290,417.97	607,842,571.45	其中：应交税金		9,920,266.02	21,053,540.34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股利	注释22	68,534,176.14	76,424,922.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注释7	5,047,055.73	3,934,089.44	其中：应付股利			28,722,6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3,838,520.92	3,432,842.2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流动资产合计		2,026,472,843.02	1,911,521,342.0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流动负债合计		1,594,619,772.08	1,553,714,502.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	—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注释9	5,752,105.36	5,846,102.80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0	34,282,829.83	32,261,302.80	其中：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11	4,810,000.00	7,010,000.00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租赁负债	注释25	20,494,963.98	22,164,444.15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注释26	1,074,853.03	1,074,853.03
固定资产	注释12	70,779,309.49	70,029,134.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7	12,320,668.71	12,209,668.71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53,808,802.79	143,839,654.10	预计负债	注释28	2,775,799.87	2,215,789.39
累计折旧		83,029,493.30	73,810,519.31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666,285.99	37,655,759.28
使用权资产	注释13	36,796,060.07	38,070,735.56	负 债 合 计		1,631,186,057.67	1,591,370,257.37
无形资产	注释14	2,954,258.15	2,357,432.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注释29	30,000,000.00	30,000,000.00
商誉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5	3,111,018.76	3,678,941.67	留存收益		30,000,000.00	3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6	42,177,498.57	41,650,212.81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其中：特殊储备物资				##盈余公积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463,080.03	200,903,883.13	盈余公积	注释30		
注：表中带△科目的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的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的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专用。下同。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其中：法定公积金	注释31	15,271,093.85	15,233,301.61
企业法定代表人：				##盈余公积		15,271,093.85	15,233,301.6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储备基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32	548,896,841.24	473,579,118.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5,749,855.38	521,054,947.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26,935,923.05	2,112,425,205.15
资产总计		2,226,935,923.05	2,112,425,205.15				

注：表中带△科目的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的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的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专用。下同。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1 页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度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三、营业收入（净额以“-”号填列）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99,519,864.44	1,349,423,877.70		116,560,257.51	103,080,047.76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33	1,399,519,864.44	1,349,423,877.70		88,451.76	228,873.43		
△利息收入						39,828.15	-		
△已赚保费						115,144.50	88,985.3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5,232,564.79	103,119,936.46		
二、营业成本			1,205,234,531.94	1,202,594,058.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83,280.71	10,577,487.22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33	1,086,965,865.43	1,086,337,733.87	减：所得税费用		102,401.08	92,642,448.44	
△利息支出						102,401,284.08	92,642,448.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注释34	1,765,938.42	5,840,178.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0,597.01	-3,490,300.70	
管理费用		注释35	54,959,848.77	46,463,422.68	(一) 不重要的其他综合收益		92,194.00	490,000.00	
研发费用			51,986,895.49	53,559,187.2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000.00	-900,000.00	
财务费用		注释36	4,395,745.91	8,541,341.87	2.权益法下不能参与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利息费用			4,340,688.92	8,356,131.4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和利息收入			59,220.21	592,701.59	4.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资产减值损失（净额以“-”号填列）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其他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7	4,448,975.41	3,684,571.94	7.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8	6,438,384.72	6,377,941.53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38,384.72	6,377,941.53	9.其他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9	-32,303,157.87	-49,261,523.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0	-20,598,019.05	-47,764,771.99					
资产处置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1	3,275,741.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与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七	—		附注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6,171,019.49	1,171,246,038.4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客户存款利息收入净增加额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1,492,537.3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920,765.4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00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9,363.7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3,762.7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74,363.7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0,285,221.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
△回购业务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74,363.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1,458.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881,565,417.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6,528,720.06	2,056,511,455.4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净增加额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保函金及向关联方收取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支付资金净增加额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516,30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0,054.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918,799.91	229,279,28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75,35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852,251.70	57,653,238.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75,35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157,007.06	955,633,474.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547,80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2,134,861,463.33	2,051,155,525.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4,84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释46	83,641,266.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565,520.51
			减：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478,851.32
			注释46		97,010,362.85
					93,505,520.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3 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	3	4	5	6	7	8	9
加：会计政策变更	30,000,000.00	-	-	-	-	2,424,527.36	-	15,233,301.61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424,527.36	-	15,233,301.61	47,575,118.87
1．净利润	-	-	-	-	-	-630,591.01	-	37,792.24	75,287,722.37
2．其他综合收益：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630,591.01	-	-	74,694,917.6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	-	102,740,284.08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102,109,881.07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三)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转销股票发行费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弥补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转销股票发行费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4 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资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triangle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0,000,000.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461,241,707.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一、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东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财务费用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各项准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盈余储备												
2. 使用盈余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重估准备基金												
专业发展基金												
利得和损失归类为投资												
\triangle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实收资本(或股本)(减少)												
2. 资本公积(或资本溢价)(减少)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净额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471,575,118.87
												531,054,947.78

金额单位：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第 5 页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2000 年，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101720461Y，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海志，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五区六号。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830 万元，由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6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96%，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职工持股会出资 3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04%，北京安永普润产权经纪有限公司出资 4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12 年 6 月 18 日，根据本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本公司股东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职工持股会和北京安永普润产权经纪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成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8 月 3 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170 万元，其中盈余公积 475 万元，未分配利润 1,695 万元，转增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2012 年 8 月 3 日由北京浩和中天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浩会验字（2012）第 1011 号验资报告。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

本公司属勘测设计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测绘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住宿；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技术推广服务；劳务派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日用品、工艺品、食用农产品；产品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检测；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宿、道路货物运输、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四)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这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这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



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



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 应收款项

1. 应收账款

公司建立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采用预期损失矩阵来计算减值损失。预期损失率一般以历史损失率作为基础，历史损失率则通过观察应收账款账龄基础下的平均迁徙率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如下：

账龄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6 年	6 年以上
预期损失率	0.5%	4.00%	9.30%	16.50%	30.00%	50.00%	90.00%	100.00%

若应收账款的客户发生财务困难、破产或重组等客观信用受损及恶化情形，在上述计提模型基础上，需单独考虑特定客户信用恶化的损失。

2. 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公司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以及与应收账款相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

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 其他应收款中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押金等应收业主合同约定的保证金，在相关保证金未逾期时，按照以下模型计提：计提减值=对业主保证金余额*0.5%，若相关保证金逾期，在没有发生客户信用风险恶化时，按照下表模型计提：



逾期账龄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6 年	6 年以上
保证金及押金	0.5%	4.00%	9.30%	16.50%	30.00%	50.00%	90.00%	100.00%

若其他应收款的客户发生财务困难、破产或重组等客观信用受损及恶化情形，在上述计提模型基础上，需单独考虑特定客户信用恶化的损失。

(2) 城建设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内部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3) 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押金及合并范围内的内部关联方往来外的其他应收款，包括职工备用金、垫付职工个人款、关联方借款、代垫款及其他款项在没有发生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恶化时，按以下模型计提：

账龄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6 年	6 年以上
职工备用金、垫付职工个人款、关联方借款、代垫款及其他款项	0.5%	5%	10%	20%	30%	60%	100%	100%

若发生信用风险恶化，在上述计提模型基础上需考虑特定信用恶化的损失。

4. 合同资产（含工程质量保证金）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由于合同资产并未形成真正的应收账款，仅由于未达到结算时点而导致，且合同资产涉及的业主大部分均为国有企业、地方政府及其控股企业等，风险较低。因此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一般不高于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 0.5% 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出于审慎考虑，选择按照应收账款 6 个月以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0.5% 对合同资产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存在特殊风险的合同资产，公司按照单项考虑对其进行个别计提。

5.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部分）

长期应收款主要包括履约保证金、PPP 项目代垫款和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有明确的到期日，对于未逾期的履约保证金由于历史未收回的风险低，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5%；PPP 项目代垫款和工程款，由于这些 PPP 项目回款都已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尚未出现逾期的情况，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较低，综合考虑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1%。

（九）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期末未完工项目，按照该项目期末累计工程施工与累计工程结算的差额确认。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七) 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



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



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公司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



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人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8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其他	5	5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财务报表附注 第 21 页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六）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八)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



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二十三）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



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本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



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



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二十六）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人民币 5 万元。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十五) 使用权资产、附注四 / (二十) 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



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勘察设计服务收入、建筑安装收入	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二)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注：本公司 2022 年 10 月 18 日经复审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11000807，有效期 3 年，自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公司于每年汇算清缴期间向朝阳区地方税务局进行减免税备案。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 2022 年 1 月 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74,971.07	1,366,055.10
银行存款	95,535,391.78	93,295,343.16
其他货币资金	10,616,473.63	10,272,492.35
合计	107,626,836.48	104,933,890.61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10,616,473.63	11,428,370.10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5,193,553.74	1,283,829.01	13,909,724.73	3,542,979.80	452,943.94	3,090,035.86
合 计	15,193,553.74	1,283,829.01	13,909,724.73	3,542,979.80	452,943.94	3,090,035.86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93,553.74	100.00	1,283,829.01	8.45	13,909,724.73
合计	15,193,553.74	—	1,283,829.01	—	13,909,724.7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42,979.80	100.00	452,943.94	12.78	3,090,035.86
合计	3,542,979.80	—	452,943.94	—	3,090,035.86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	15,193,553.74	1,283,829.01	8.45	
商业承兑汇票小计	15,193,553.74	1,283,829.01	—	
合计	15,193,553.74	1,283,829.01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452,943.94	830,885.07				1,283,829.01
其中：其他	452,943.94	830,885.07				1,283,829.01
合计	452,943.94	830,885.07				1,283,829.01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493,588,097.68	6,360,666.91	367,867,397.12	4,788,402.73
1至2年	202,102,371.56	15,924,710.36	296,706,432.37	23,106,669.67
2至3年	174,462,913.57	26,420,587.89	203,282,734.67	30,542,182.74
3年以上	438,241,292.80	231,170,055.18	402,831,755.48	190,811,986.40
合计	1,308,394,675.61	279,876,020.34	1,270,688,319.64	249,249,241.54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829,035.77	2.36	30,829,035.7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7,565,639.84	97.64	249,046,984.57	19.49	1,028,518,655.27	
其中：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平台公司及中央企业、国有企业	616,386,955.63	48.25	131,795,216.25	21.38	484,591,739.38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91,142,972.82	22.79	65,271,181.50	22.42	225,871,791.32	
其他	370,035,711.39	28.96	51,980,586.82	14.05	318,055,124.57	
合计	1,308,394,675.61	—	279,876,020.34	—	1,028,518,655.27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829,035.77	2.43	30,829,035.7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9,859,283.87	97.57	218,420,205.77	17.62	1,021,439,078.10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其中：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平台公司及中央企业、国有企业	374,552,247.22	30.21	70,913,890.19	18.93	303,638,357.03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91,768,046.90	31.60	71,511,548.18	18.25	320,256,498.72
其他	473,538,989.75	38.19	75,994,767.40	16.05	397,544,222.35
合计	1,270,688,319.64	—	249,249,241.54	—	1,021,439,078.10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中国国际基金有限公司	556,951.17	556,951.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基海外建设	586,805.96	586,805.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1,634,813.97	1,634,813.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基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3,960,268.48	3,960,268.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往年清理项目工程款	24,090,196.19	24,090,196.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30,829,035.77	30,829,035.77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93,588,097.68	38.64	6,360,666.91	367,867,397.12	29.67	4,788,402.73
1-2年（含2年）	202,102,371.56	15.82	15,924,710.36	296,706,432.37	23.93	23,106,669.67
2-3年（含3年）	174,462,913.57	13.66	26,420,587.89	203,282,734.67	16.40	30,542,182.74
3年以上	407,412,257.03	31.88	200,341,019.41	372,002,719.71	30.00	159,982,950.63
合计	1,277,565,639.84	—	249,046,984.57	1,239,859,283.87	—	218,420,205.77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701,371.14	21.45	62,432,893.24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0,751,725.94	4.64	13,903,460.46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516,414.72	2.71	5,879,042.83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9,795,801.82	2.28	4,692,224.61
广东珠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25,339,867.36	1.94	3,127,782.80

财务报表附注 第 36 页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432,105,180.98	33.02	90,035,403.94

注释4.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956,541.46	22.45		39,332,896.63	36.90
1-2年(含2年)	11,074,267.27	12.46		19,478,848.75	18.27
2-3年(含3年)	10,169,214.40	11.44		23,810,619.14	22.34
3年以上	47,700,163.68	53.65		23,967,363.60	22.49
合计	88,900,186.81	—		106,589,728.12	—

1.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齐心地质勘测有限公司	2,231,278.55	1-2年	工程未结算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同创天成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2,154,023.58	1-2年	工程未结算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陆海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137,627.00	1-2年	工程未结算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君华劳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112,998.11	1-2年	工程未结算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智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24,077.62	1-2年	工程未结算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三叠岩土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909,601.05	1-2年	工程未结算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中冶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697,943.35	2-3年	工程未结算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诚易达通测绘所	1,616,449.74	1-2年	工程未结算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488,953.81	1-2年	工程未结算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长阳中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73,620.38	2-3年	工程未结算
合计		18,646,573.19	—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财务报表附注 第37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智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90,115.34	2.80	
广西南宁君华劳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74,349.43	2.67	
福建陆海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280,168.88	2.56	
北京同创天成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2,248,614.33	2.53	
河南齐心地质勘测有限公司	2,231,278.55	2.51	
合 计	11,624,526.53	13.07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59,341,445.11	60,259,306.22
合 计	59,341,445.11	60,259,306.22

(一)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9,829,209.06	72,888.49	25,405,707.70	135,550.65
1至2年	12,382,485.35	222,554.44	7,905,687.61	197,872.19
2至3年	6,094,117.89	118,058.19	9,884,558.26	328,766.05
3年以上	33,645,615.08	12,196,481.15	30,920,325.03	13,194,783.49
合 计	71,951,427.38	12,609,982.27	74,116,278.60	13,856,972.38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1,951,427.38	100.00	12,609,982.27	17.53	59,341,445.11
合计	71,951,427.38	—	12,609,982.27	—	59,341,445.11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4,116,278.60	100.00	13,856,972.38	18.70	60,259,306.22
合计	74,116,278.60	—	13,856,972.38	—	60,259,306.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19,829,209.06	27.56	72,888.49	25,405,707.70	34.28
1-2年(含2年)	12,382,485.35	17.21	222,554.44	7,905,687.61	10.67
2-3年(含3年)	6,094,117.89	8.47	118,058.19	9,884,558.26	13.34
3年以上	33,645,615.08	46.76	12,196,481.15	30,920,325.03	41.72
合计	71,951,427.38	—	12,609,982.27	74,116,278.60	—
					13,856,972.38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3,856,972.38		13,856,972.38
期初余额在本期		13,856,972.38		13,856,972.38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246,990.11		-1,246,990.1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2,609,982.27		12,609,982.27

(3)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财务报表附注 第39页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74,116,278.60		74,116,278.60
期初余额在本期		74,116,278.60		74,116,278.6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94,200,915.26		94,200,915.26
本期终止确认		-96,365,766.48		-96,365,766.48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71,951,427.38		71,951,427.38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山东圣德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803,600.00	6 个月以内	2.51	9,018.00
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1,600,000.00	6 个月以内	2.22	8,000.00
天津地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128,875.00	6 年以上	1.57	1,128,875.00
武汉光谷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165,548.80	5-6 年	1.62	1,048,993.92
呼和浩特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1,142,155.80	6 年以上	1.59	1,142,155.80
合计	—	6,840,179.60	—	9.51	3,337,042.72

注释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客户工程款	765,370,511.83	46,080,093.86	719,290,417.97	633,332,646.26	25,490,074.81	607,842,571.45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原因
应收客户工程款	25,490,074.81	20,590,019.05				46,080,093.86	正常计提

注释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第 40 页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047,055.73	3,934,089.44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3,838,520.92	3,432,642.22

注释9.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履约保证金	8,492,105.86	2,740,000.50	5,752,105.36	6,547,158.54	701,055.74	5,846,102.80	4.75

注释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32,261,302.80	6,438,384.72	4,416,857.89	34,282,829.63
小计	32,261,302.80	6,438,384.72	4,416,857.89	34,282,829.6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32,261,302.80	6,438,384.72	4,416,857.89	34,282,829.63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计	2,350,000.00	32,261,302.80			6,438,384.72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2,350,000.00	32,261,302.80			6,438,384.72	
北京安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50,000.00	5,901,950.98			909,479.79	
北京城建信捷轨道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0	19,329,527.01			4,246,380.20	
中勘三佳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900,000.00	7,029,824.81			1,282,524.73	

续: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4,416,857.89			34,282,829.63	
一. 合营企业						
二. 联营企业		4,416,857.89			34,282,829.63	
北京安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87,700.00			6,523,730.77	
北京城建信捷轨道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01,800.00			22,374,107.21	
中勘三佳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927,357.89			5,384,991.65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金额		
	北京安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信捷轨道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勘三佳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3,746,569.65	145,998,786.79	34,698,916.70
非流动资产	8,198,189.29	1,153,664.35	85,109.54
资产合计	71,944,758.94	147,152,451.14	34,784,026.24
流动负债	36,823,112.68	91,217,383.14	16,834,054.07
非流动负债	4,056,261.65		
负债合计	40,879,374.33	91,217,383.14	16,834,054.07
净资产	31,065,384.61	55,935,068.00	17,949,972.1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523,730.77	22,374,027.20	5,384,991.65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523,730.77	22,374,027.20	5,384,991.65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5,876,598.36	52,911,717.74	12,682,136.58
净利润	4,330,856.15	10,615,950.50	944,107.3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330,856.15	10,615,950.50	944,107.35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87,700.00	1,201,800.00	2,927,357.89

续:

项目	期初金额		
	北京安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信捷轨道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勘三佳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0,152,088.52	139,312,793.49	39,747,603.85
非流动资产	11,001,842.32	1,390,176.10	156,126.38



项目	期初金额		
	北京安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信捷轨道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勘三佳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61,153,930.84	140,702,969.59	39,903,730.23
流动负债	26,926,351.15	92,379,352.09	16,470,980.81
非流动负债	6,123,051.23		
负债合计	33,049,402.38	92,379,352.09	16,470,980.81
净资产	28,104,528.46	48,323,617.50	23,432,749.4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901,950.98	19,329,447.00	4,920,877.38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901,950.98	19,329,447.00	4,920,877.38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1,454,875.88	61,565,225.85	13,830,380.08
净利润	4,560,840.56	10,592,508.00	4,363,849.0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560,840.56	10,592,508.00	4,363,849.06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54,901.15	966,000.00	217,757.65

注释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地信地理信息股权投资基金	4,600,000.00	7,000,000.00
中交四航(中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610,000.00	7,010,000.00

注释12.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0,779,309.49	70,029,134.7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0,779,309.49	70,029,134.79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3,839,654.10	12,145,676.69	2,176,528.00	153,808,802.79
机器设备	121,706,490.70	9,034,851.76		130,741,342.46
运输工具	7,823,942.12	1,178,725.18	2,176,528.00	6,826,139.30
办公设备	14,309,221.28	1,932,099.75		16,241,321.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73,810,519.31	11,291,346.63	2,072,372.64	83,029,493.30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59,262,039.87	9,022,000.03		68,284,039.90
运输工具	5,682,256.95	640,656.35	2,072,372.64	4,250,540.66
办公设备	8,866,222.49	1,628,690.25		10,494,912.74
三、账面净值合计	70,029,134.79	—	—	70,779,309.49
机器设备	62,444,450.83	—	—	62,457,302.56
运输工具	2,141,685.17	—	—	2,575,598.64
办公设备	5,442,998.79	—	—	5,746,408.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70,029,134.79	—	—	70,779,309.49
机器设备	62,444,450.83	—	—	62,457,302.56
运输工具	2,141,685.17	—	—	2,575,598.64
办公设备	5,442,998.79	—	—	5,746,408.29

注释13.使用权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3,993,035.27	6,205,964.55	17,783,630.92	72,415,368.90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66,784,300.35	5,893,735.52	10,276,678.87	62,401,357.00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17,208,734.92	312,229.03	7,506,952.05	10,014,011.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922,299.71	12,596,659.30	22,899,650.18	35,619,308.83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3,176,115.07	12,310,907.56	16,239,917.75	29,247,104.88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12,746,184.64	285,751.74	6,659,732.43	6,372,203.9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070,735.56	—	—	36,796,060.07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3,608,185.28	—	—	33,154,252.12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4,462,550.28	—	—	3,641,807.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070,735.56	—	—	36,796,060.07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3,608,185.28	—	—	33,154,252.12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4,462,550.28	—	—	3,641,807.95

注释14.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4,736,461.44	1,349,191.97		6,085,653.41
其中: 软件	4,736,461.44	1,349,191.97		6,085,653.41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379,028.74	752,366.52		3,131,395.26
其中: 软件	2,379,028.74	752,366.52		3,131,395.26

财务报表附注 第 44 页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2,357,432.70	—	—	2,954,258.15
其中：软件	2,357,432.70	—	—	2,954,258.15

注释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3,678,941.67	830,399.49	1,398,322.40		3,111,018.76	

注释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互抵后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年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年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77,498.57	282,409,192.54	41,650,212.81	279,498,929.23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51,825,967.62	345,506,450.92	43,462,543.26	289,750,288.41
预计亏损合同			353,477.17	2,356,514.47
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			-3,189.93	-21,266.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值	-459,700.76	-1,838,803.05	-686,566.44	-2,746,265.74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净额	-95,773.17	-638,487.83	525,607.77	3,504,051.77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9,092,995.12	-60,619,967.50	-2,001,659.02	-13,344,393.50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互抵	5,423,635.84

注释17.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71,822,866.19	385,067,322.54
1-2年（含2年）	147,899,283.84	60,914,654.34
2-3年（含3年）	63,327,231.58	88,181,882.03
3年以上	215,223,087.51	161,890,581.64
合计	798,272,469.12	696,054,440.55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北京同创天成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11,368,111.88	尚未完工结算
北京航勘铭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829,980.34	尚未完工结算
北京同创达勘测有限公司	8,437,051.48	尚未完工结算
北京诚易达通测绘所	7,970,567.32	尚未完工结算
河南齐心地质勘测有限公司	6,817,978.27	尚未完工结算
广西中煤地质有限责任公司	6,448,768.85	尚未完工结算
西安宇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011,492.00	尚未完工结算
天津海滨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5,772,604.61	尚未完工结算
韶关市住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439,666.55	尚未完工结算
徐州建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337,762.00	尚未完工结算
合 计	72,433,983.30	—

注释18.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9,456,900.79	95,291,864.62
1年以上	44,988,748.92	59,236,567.95
合计	94,445,649.71	154,528,432.57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75,876.79	尚未完工结算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5,766,107.22	尚未完工结算
南宁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5,325,842.24	尚未完工结算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729,723.13	尚未完工结算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654,419.84	尚未完工结算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603,640.04	尚未完工结算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400,594.76	尚未完工结算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15,172.78	尚未完工结算
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691,396.46	尚未完工结算
昆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526,568.10	尚未完工结算
合计	43,889,341.36	—

注释19.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570,979,395.76	518,014,433.62



注释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 短期薪酬	28,906,614.09	199,818,296.39	223,062,491.18	5,662,419.30
二、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80,833.47	18,640,927.02	18,280,200.73	1,341,559.76
三、 辞退福利				
四、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660,000.00	176,019.00	216,019.00	620,000.00
五、 其他				
合计	30,547,447.56	218,635,242.41	241,558,710.91	7,623,979.0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029,073.95	142,488,867.51	166,448,427.62	5,069,513.84
二、 职工福利费	5,084,050.05	9,750,784.71	8,837,869.24	5,996,965.52
三、 社会保险费	-151,258.41	9,168,328.07	9,106,032.81	-88,963.15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263,688.44	8,783,236.86	8,836,608.82	-317,060.40
工伤保险费	112,430.03	385,091.21	269,423.99	228,097.25
其他				
四、 住房公积金	-277,683.45	10,786,451.89	10,787,526.16	-278,757.72
五、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43,451.42	3,739,369.71	3,564,767.78	3,518,053.35
六、 短期带薪缺勤				
七、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 其他短期薪酬	-8,121,019.47	23,884,494.50	24,317,867.57	-8,554,392.54
合计	28,906,614.09	199,818,296.39	223,062,491.18	5,662,419.3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 基本养老保险	-1,034,809.50	14,664,258.18	14,651,255.02	-1,021,806.34
二、 失业保险费	178,768.30	465,424.68	459,027.45	185,165.53
三、 企业年金缴费	1,836,874.67	3,511,244.16	3,169,918.26	2,178,200.57
合计	980,833.47	18,640,927.02	18,280,200.73	1,341,559.76

注释21.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3,536,661.90	38,152,477.80	40,214,590.91	1,474,548.79
企业所得税	8,097,118.74	13,304,592.13	21,424,871.63	-23,160.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50,979.72	2,415,111.75	2,415,111.75	3,650,979.72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个人所得税	4,368,493.38	12,540,355.12	12,090,950.23	4,817,898.27
教育费附加	3,033,859.04	1,635,738.97	1,635,738.97	3,033,859.04
其他	-21,120.11	7,063.53	7,063.53	-21,120.11
合计	22,665,992.67	68,055,339.30	77,788,327.02	12,933,004.95

注释22.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9,722,600.00
其他应付款项	58,534,176.14	46,702,322.86
合计	58,534,176.14	76,424,922.86

1. 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9,722,600.00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资金往来	1,565,934.35	6,389,467.01
保证金押金	16,809,634.40	6,006,122.88
设备款	12,054,734.35	8,669,382.90
租金	12,291,663.46	6,352,659.74
其他	15,812,209.58	19,284,690.33
合计	58,534,176.14	46,702,322.8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419,000.00	投标保证金
应付北京日中天地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	未到结算期
北京格瑞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讲礼村地面施工	176,830.72	装修款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玉泉路老干部服务管理局	150,000.00	投标保证金
深圳市轨道交通二期 3 号线西延段工程 3057 标段第三方监测服	80,667.52	未到结算期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5,000.00	未到结算期
北京申州洪雨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质保金
合计	1,241,498.24	—

财务报表附注 第 48 页



注释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8,759.40	138,759.40
1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140,725.08	140,725.08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662,608.26	19,410,343.18
合计	15,942,092.74	19,689,827.66

注释24.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结转销项税	35,789,004.60	35,789,004.60

注释25.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7,400,121.18	44,110,918.74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242,548.94	2,536,131.41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62,608.26	19,410,343.18
租赁负债净额	20,494,963.98	22,164,444.15

注释26.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1,074,853.03			1,074,853.03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融资租赁费	1,074,853.03	1,074,853.03

注释2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2,200,668.71	120,000.00		12,320,668.71

注释28.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2,775,799.87	2,215,789.39

注释29.实收资本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注释30.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910,731.33	910,731.33		

注释31.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5,233,301.61	37,792.24		15,271,093.85

注释32.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期初余额	473,579,118.87	410,034,645.58
本期增加额	102,740,284.08	92,642,448.84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02,740,284.08	92,642,448.84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27,452,561.71	29,097,975.55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27,792,700.00	29,722,600.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340,138.29	-624,624.45
本期期末余额	548,866,841.24	473,579,118.87

注释3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356,187,313.76	1,083,615,559.43	1,344,822,747.28	1,084,191,243.61
勘测服务	1,356,187,313.76	1,083,615,559.43	1,344,822,747.28	1,084,191,243.61
2. 其他业务小计	3,332,550.68	3,353,306.00	4,605,440.42	2,145,930.26
技术服务	3,332,550.68	3,353,306.00	4,605,440.42	2,145,930.26
合计	1,359,519,864.44	1,086,968,865.43	1,349,428,187.70	1,086,337,173.87

注释34.销售费用

财务报表附注 第 50 页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73,984.66	546,769.47
业务经费	394,953.76	1,305,264.40
合计	1,768,938.42	1,852,033.87

注释35.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599,750.82	27,191,004.03
折旧费	986,949.29	739,848.80
修理费	323,530.61	379,728.15
业务招待费	323,716.90	159,854.18
差旅费	425,617.71	564,535.78
办公费	599,920.10	530,267.62
聘请中介机构费		127,358.48
咨询费	4,587,765.25	4,506,417.33
其他	12,109,598.09	12,264,928.31
合计	54,956,848.77	46,463,942.68

注释36.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340,168.92	8,356,131.40
减：利息收入	595,220.21	592,701.59
汇兑净损失		
银行手续费		
其他	650,797.20	778,112.06
合计	4,395,745.91	8,541,541.87

注释37.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进项税加计扣除	4,449,975.41	3,894,571.94

注释38.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38,384.72	6,377,641.53

注释39.信用减值损失

财务报表附注 第 51 页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2,309,157.87	-49,261,523.38

注释4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590,019.05	-4,764,771.99

注释41.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	3,275,741.80		3,275,741.80

注释42.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9,826.15		39,826.15
罚款利得	2,477.87		2,477.87
其他	46,147.76	228,873.83	46,147.76
合计	88,451.78	228,873.83	88,451.78

注释4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21,600.00	
其他	115,144.50	67,385.53	-115,144.50
合计	115,144.50	88,985.53	-115,144.50

注释44.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267,767.23	19,418,332.01
递延所得税调整	-484,486.52	-8,840,844.79
其他		
合计	12,783,280.71	10,577,487.22

注释45.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104.00		92,104.00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000.00		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104.00		42,104.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2,701.01		-722,701.01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22,701.01		-722,701.01
三. 其他综合收益	-630,597.01		-630,597.01

续:

项目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0,000.00		-90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00,000.00		-900,00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90,300.70		-2,590,300.70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90,300.70		-2,590,300.70
三.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490,300.70		-3,490,300.70

注释46.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740,284.08	92,642,448.8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0,590,019.05	4,764,771.99
信用减值损失（新准则适用）	32,309,157.87	49,261,523.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291,346.63	9,849,025.0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596,659.30	16,678,197.56
无形资产摊销	729,158.95	552,941.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0,399.49	2,693,721.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3,275,741.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4,395,745.91	8,541,541.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6,438,384.72	-6,377,64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619,377.91	-8,235,243.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0,863,623.47	-373,889,338.25

财务报表附注 第 53 页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9,355,613.35	207,483,981.4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41,256.73	3,965,929.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7,010,362.85	93,505,520.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3,505,520.51	113,478,851.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4,842.34	-19,973,330.8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7,010,362.85	93,505,520.51
其中：库存现金	1,474,971.07	1,366,055.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5,535,391.78	92,139,465.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010,362.85	93,505,520.51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勘测设计、建筑施工	134,867.00	100.00	100.00



2.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附注七、注释十长期股权投资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
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少数股东
新疆乌京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地铁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城投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轨道交通新机场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京投城市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京投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京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京投兴檀房地产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京投银泰尚德置业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京投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京投兴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新疆乌京铁建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市基础设施土地整理储备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京投轨道交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霍营综合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地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京城地铁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京投丰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公联鼎成交通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京投润德置业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京投兴通置业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绍兴京越地铁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非控股股东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非控股股东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非控股股东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兴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茂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市东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兴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金谷创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青岛西海岸市民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兴胜置业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住总第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住总第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住总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科筑建筑工程质量监测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亚泰金砼混凝土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住总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黄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重庆地产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市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兆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住总置地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住总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住总国际温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祥鼎置业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创达置业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财务报表附注 第 56 页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亚泰智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云蒙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奥置业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国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北京国家速滑馆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北京城安辉泰置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北京双城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黄山东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北京城建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监高任职的公司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任职的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335.48	0.31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市价法	226.42	0.21			
北京亚泰智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67.81	0.06			
北京京投城市走廊投资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4.72		4.72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市价法			9,813.09	9.03	
北京住总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市价法			144.33	1.33	

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第 57 页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3752.18	2.77	10,054.90	7.45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非控股股东	市价法	2775.36	2.05	5,184.48	3.84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2101.97	1.55	1,978.08	1.47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最终控制方非控股股东	市价法	1924.04	1.42	1628.32	1.21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1525.01	1.12	2316.96	1.72	
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1170.48	0.86			
北京城茂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1001.97	0.74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747.49	0.55			
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537.18	0.40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414.80	0.31	15.85	0.01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最终控制方非控股股东	市价法	327.95	0.24	32.55	0.02	
北京京投兴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297.66	0.22	225.80	0.17	
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269.36	0.20			
北京住总第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248.83	0.18			
北京城建兴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190.00	0.14	107.30	0.08	
北京京投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133.95	0.10	665.80	0.49	

财务报表附注 第 58 页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市价法	124.57	0.09			
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124.12	0.09	130.52	0.1	
北京城建兴胜置业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市价法	122.51	0.09			
北京住总置地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市价法	96.77	0.07			
北京城建兴业置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93.36	0.07			
北京城安辉泰置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市价法	81.90	0.06			
北京京投银泰尚德置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78.10	0.06	0.94		
新疆乌京铁建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67.88	0.05			
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64.85	0.05	79.10	0.06	
北京兆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55.63	0.04			
北京地铁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47.43	0.03			
北京京城地铁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最终控制方非控股股东	市价法	46.59	0.03	13.55	0.01	
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44.58	0.03			
北京京投润德置业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42.03	0.03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38.11	0.03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37.42	0.03			
北京城建创达置业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35.90	0.03			
北京城建(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35.34	0.03			

财务报表附注 第 59 页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京投城市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34.14	0.03			
北京祥鼎置业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31.18	0.02			
北京城投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29.74	0.02			
北京公联鼎成交通枢纽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28.76	0.02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市价法	27.18	0.02			
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24.74	0.02			
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市价法	13.67	0.01	80.30	0.06	
北京城建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12.03	0.01			
北京国家速滑馆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最终控制方非控股股东	市价法	9.74	0.01	3.03		
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9.7	0.01			
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9.43	0.01			
北京住总国际温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9.42	0.01			
北京住总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9.26	0.01	68.81	0.05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9.25	0.01			
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市价法	7.65	0.01			

财务报表附注 第 60 页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京投兴檀房地产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6.98	0.01			
北京京投丰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5.81		82.6	0.06	
北京市东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5.42				
北京城建兴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市价法	5.15		0.34		
北京京投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4.72		40.76	0.03	
北京双城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市价法	4.37				
北京住总第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市价法	3.67		0.52		
北京市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市价法	3.08		10.95	0.01	
北京城建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2.69				
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2.50				
北京住总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1.31				
北京地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1.27				
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1.15				
青岛西海岸市民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市价法	0.88				
北京城建黄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市价法	0.80				
北京城建重庆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0.80		0.02		
黄山东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市价法	0.47		189.83	0.14	

财务报表附注 第 61 页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0.22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10,740.29	7.96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任职的公司	市价法			1278.71	0.95	
北京城建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监高任职的公司	市价法			184.23	0.14	
北京住总第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3.26		
北京市住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0.59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701,371.14	62,432,893.24	308,336,373.26	6,0565,985.58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0,751,725.94	13,903,460.46	56,754,847.50	12,016,024.90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9,795,801.82	4,692,224.61	32,520,787.19	4,763,878.63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14,709,117.26	2,140,690.58	11,402,216.35	1,588,979.81
	北京住总第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213,315.81	64,199.42	7,709,089.72	173,454.52
	新疆乌京铁建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207,780.57	651,048.79	5,300,484.71	452,454.80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516,414.72	5,879,042.83	19,547,603.16	4,950,904.42
	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4,550,160.36	2,050,503.81	4,550,160.36	1,214,722.49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383,159.44	2,241,967.86	4,520,118.53	2,231,762.44
	北京轨道交通新机场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59,421.70	1,495,221.17	3,159,421.70	833,775.50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893,387.21	1,702,533.71	3,070,745.70	965,462.24

财务报表附注 第 62 页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3,157,663.43	1,013,913.87	3,004,688.63	1,747,899.53
	北京城建兴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72,884.91	1,138,849.81	2,695,527.39	577,028.66
	北京京投银泰尚德置业有限公司	2,577,718.47	1,866,104.39	2,469,659.34	1,045,699.31
	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3,653,141.16	494,579.50	2,276,910.03	315,558.33
	北京城建兴胜置业有限公司	2,203,525.07	204,927.83	2,203,525.07	11,017.63
	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34,034.00	170,565.16	1,925,777.12	39,973.02
	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42,396.24	42,394.12	1,713,950.95	856,888.59
	北京京投城市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1,524,549.98	315,137.16	1,279,266.02	176,355.94
	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717,314.60	491,216.02	1,225,263.77	241,611.13
	北京城建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7,076.37	994,526.79	1,137,076.37	742,349.02
	京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833,543.39	369,456.22	833,543.39	218,125.07
	北京城建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401.89	27,937.38	754,716.98	16,981.13
	北京城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9,246.68	60,414.22	748,033.51	112,670.81
	北京京投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332,393.87	132,687.17	737,703.02	153,766.43
	新疆乌京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792,452.83	134,702.83	662,264.15	61,590.57
	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1,326.01	189,056.62	657,947.88	225,516.02
	北京京投兴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509,708.93	47,402.93	509,708.93	10,683.17
	黄山东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8,349.06	96,021.27	508,349.06	54,771.58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892,845.54	141,509.43	471,698.11	43,867.92
	北京地铁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4,730.32	289,528.16	444,730.32	180,643.88
	北京住总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27,522.93	39,759.63	427,522.93	2,137.61
	北京城建兴业置地有限公司			410,716.87	45,457.86
	北京京投兴檀房地产有限公司	176,154.57	21,843.24	384,796.08	7,954.04
	北京住总第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27,654.00	67,671.82	289,501.89	144,750.94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978,064.15	1,851,065.16	235,849.08	38,915.10
	北京城茂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02,400.36	558,237.41	164,675.47	15,314.82
	北京市住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			118,867.92	11,054.72

财务报表附注 第 63 页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限公司					
北京市东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121,988.57	107,908.81	118,068.81	69,541.68
北京金谷创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17,995.66	19,469.28	117,995.66	10,973.60
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有限公司		94,339.62	15,566.04	94,339.62	8,773.58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6,976.30	4,939.79	81,411.87	37,271.51
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77,522.82	29,391.93	77,522.82	25,650.77
北京城建兴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392.42	66,392.42	66,392.42	66,392.42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6,603.77	9,339.62	56,603.77	5,264.15
北京城投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7,872.07	8,164.93	27,872.07	4,493.99
北京市基础设施土地整理储备有限公司		25,807.59	25,807.59	25,807.59	25,807.59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988.00	17,988.00	17,988.00	16,189.20
北京城建重庆地产有限公司				7,706.42	1,271.56
青岛西海岸市民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649.81	602.22	3,649.81	339.43
国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68.00	1,068.00	1,068.00	1,068.00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73,981.16	366,285.00		
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147,169.82	735.85		
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		331,403.77	1,657.02		
北京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444,994.54	222,497.27		
合同资产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3,997,663.61	1,893,105.09	28,162,872.06	1,468,775.35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1,046,311.64	927,756.82	17,184,587.42	742,135.56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18,005,270.70	1,241,980.82	13,886,968.90	491,295.61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30,935.42	163,935.14	11,695,877.22	103,088.80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16,871.06	106,300.40	6,782,478.82	40,549.50
北京京投兴通置业有限公司		2,344,200.58	241,282.88	2,344,200.58	75,531.90
北京京投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2,234,723.59	11,173.60	159,947.74	7,943.62

财务报表附注 第 64 页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938,002.95	148,460.62	329,365.95	112,998.96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1,899,092.15	155,046.95	525,300.08	58,243.70
	北京京投兴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1,831,052.73	9,556.52	2,454,188.05	7,349.17
	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1,552,757.29	35,108.50	871,770.14	34,170.16
	新疆乌京铁建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188,770.95	106,329.31	905,583.37	41,965.18
	北京京投丰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886,453.72	23,448.12	1,519,965.23	11,232.59
	北京城投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42,262.33	4,211.31		
	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85,285.56	3,926.43		
	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9,022.51	10,508.65	659,003.00	3,792.24
	北京京投城市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577,428.10	70,985.47	284,878.20	39,714.47
	北京城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0,868.92	55,031.82	239,031.18	1,195.16
	北京京投银泰尚德置业有限公司	545,251.91	62,485.26	410,653.73	115,522.19
	北京京投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509,789.15	227,931.53	57,265.26	19,726.18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92,222.33	95,681.53	4,670.83	1,896.36
	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438,872.06	115,238.58	502,449.84	116,283.37
	北京京投润德置业有限公司	420,297.89	2,101.49		
	北京城建创达置业有限公司	358,960.40	1,794.80		
	北京住总第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11,509.43	144,750.94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4,022.41	0.00		
	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	271,518.31	1,357.59		
	京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256,433.76	43,130.89	256,433.76	23,862.89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0,216.38	17,782.87	177,274.71	5,284.83
	北京地铁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9,904.25	949.52		
	北京城建兴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6,850.94	884.25	153,747.17	485.85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8,490.57	0.00		
	北京城建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159.49	50,754.34	101,239.47	39,848.33

财务报表附注 第 65 页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公司					
北京国家速滑馆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27,745.48	0.00		
北京城建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9,299.60	0.00		
北京祥鼎置业有限公司		107,212.18	536.06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93,379.24	13,456.40	448,310.67	156,673.89
北京住总置地有限公司		87,607.55	6,983.86	74,384.40	371.92
北京云蒙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7,693.07	13,333.41	77,693.07	7,499.62
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451.27	0.00		
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		75,471.70	24,688.12	75,471.70	14,808.56
北京京城地铁有限公司		65,413.38	327.07	135,513.84	
北京城安辉泰置业有限公司		50,621.12	253.11		
北京住总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0,255.63	251.28		
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47,169.81	3,777.56	22,135.70	2,058.62
北京双城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43,710.25	218.55		
北京金谷创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0,231.47	545.74	30,231.47	151.16
北京城建(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938.08	0.00		
北京市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14,054.54	70.27		
北京地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727.47	63.64		
北京城建重庆地产有限公司		10,458.72	972.66	69,724.77	52.29
北京市基础设施土地整理储备有限公司		6,210.79	3,105.40	6,210.79	1,863.24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13,354,444.52	98,773.30
北京城茂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9,010.20	5,745.05
北京城建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92,436.59	
京滨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101,777.02	508.89
北京地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6,138.89	1,038.12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22,517.68	1,523,806.36
	北京城建亚泰金砼混凝土有限公司	37,686.90	37,686.90

财务报表附注 第 66 页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科筑建筑工程质量监测有限公司	22,894.35	22,894.35
	北京京投城市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47,169.81	47,169.81
	北京住总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24,077.67	968,058.25
预收账款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2,983,984.87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479,529.58	5,658,054.21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3,539.49	4,195,759.13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9,576.38	10,485,274.08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346,480.42	4,652,853.09
	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529.86	
	北京城建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7,492.85	
	北京城建房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77,019.46	23,374.35
	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157,713.79	172,264.1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7,990.14	97,990.14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97,124.82	
	北京京投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90,730.76	90,730.76
	北京霍营综合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83,922.64	
	北京城建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179.28	1,115,724.73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6,604.00	
	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958.95	55,631.08
	北京城建兴业置地有限公司	39,833.44	30,818.32
	黄山东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6,650.94	4,716.98
	北京住总第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6,226.42	56,981.13
	北京京投轨道交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26,073.58	
	北京市东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23,962.26	23,962.26
	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249.08	
	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320.75	11,320.75
	北京城建黄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14.08	
	北京城建重庆地产有限公司	1,447.14	60,713.19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1,256,328.38
	北京京投兴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1,028,493.16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0,567.25
	北京京投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492,960.70
	北京京投丰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314,223.58
	北京京城地铁有限公司		292,150.94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8,490.57
	北京国家速滑馆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27,745.48
	北京市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126,336.23
	北京市住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7,264.15
	北京城建兴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578.34

财务报表附注 第 67 页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城建兴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943.40
	北京住总第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4,905.66
	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		25,980.52
	北京京投银泰尚德置业有限公司		14,582.38
	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236.82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73.60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822.64
合同负债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7,361,627.98	19,193,680.82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743,452.81	8,509,877.18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12,142,962.94	12,423,864.87
	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4,525,928.80	7,219,537.75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59,263.88	8,841,448.59
	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78,085.20	1,093,832.26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3,069,295.62	3,494,900.86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804,413.44	3,175,493.25
	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2,158,157.57	1,245,586.61
	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11,611.15	1,999,723.89
	新疆乌京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675,549.34	
	北京城建兴胜置业有限公司	1,630,967.46	2,856,109.89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9,104.85	
	京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1,082,124.81	1,082,124.79
	北京京投城市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934,082.73	743,164.52
	新疆乌京铁建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818,844.05	43,354.21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22,640.71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0,764.49	385,544.48
	北京轨道交通新机场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94,006.45	417,078.74
	北京城建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85,284.69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57,152.92	173,741.76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63,405.76	
	黄山东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58,467.48	495,118.41
	北京住总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1,343.26	451,343.26
	北京城建兴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7,358.49	2,197,706.36
	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352,585.83	
	北京京投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292,373.72	
	北京城投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66,344.34	274,371.66
	北京公联鼎成交通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7,844.38	
	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	255,602.67	
	北京城茂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13,104.06	1,234,022.48
	北京城奥置业有限公司	152,247.63	152,247.64

财务报表附注 第 68 页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京城地铁有限公司	133,921.31	
	北京住总第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6,055.52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5,952.17	132,695.42
	北京城安辉泰置业有限公司	75,719.27	
	北京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2,978.98	62,978.98
	北京城建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2,108.86	
	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有限公司	59,762.67	94,339.62
	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59,679.08	
	北京城建黄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055.81	
	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53,066.04	53,066.04
	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751.74	158,901.81
	北京京投银泰尚德置业有限公司	46,912.64	360,727.78
	北京住总第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8,668.68	
	北京城建兴业置地有限公司	28,680.93	902,826.14
	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28,120.32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7,304.02	29,483.81
	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6,619.33	
	北京住总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965.84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3,361.22	125,017.14
	北京市东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2,855.05	57,028.52
	北京兆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6,576.10	
	北京地铁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4,402.42	
	北京京投兴檀房地产有限公司	278,420.52	
	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47,425.66	
	北京市住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7,336.83	
	北京住总置地有限公司	94,079.71	
	青岛西海岸市民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796.40	
	北京城建重庆地产有限公司	8,058.46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和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财务报表附注 第 69 页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00093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 2023 年审计报告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BE560MF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 010-51423818 传真 (fax) : 010-51423816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 (2024) 第 011934 号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勘测院）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勘测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勘测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勘测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第 1 页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勘测院管理层负责评估勘测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勘测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勘测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勘测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勘测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页无正文,为勘测院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011934号)之签字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4页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金额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	短期借款	78	—
△结算备付金	2	97,171,440.61	△短期应付款	79	—
△拆出资金	3	—	△应付中央银行款项	8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	△应付往来款项	81	—
△应收票据	5	—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	—
△应收账款	6	—	△应付公允价值负债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	—
△应收款项融资	7	—	△应付金融负债	84	—
△应收票据	8	1,888,442.00	△应付利息	85	—
△应收账款	9	1,095,195,791.68	△应付股利	86	789,599,912.67
△应收款项融资	10	—	△应交税费	87	787,365,615.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4,665,312.93	△吸收存款	88	96,570,459.86
△应收保费	12	—	△同业存放款项	89	91,217,472.39
△应收分保账款	13	—	△应付债券	90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1	—
△应收款项融资	15	—	△代理买卖证券款	92	—
△应收款项融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	59,926,659.10	△应付职工薪酬	93	—
其中：应收票据	17	—	△应付职工薪酬	94	22,536,22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	其中：应付工资	95	7,623,978.06
存货	19	—	应付福利费	96	5,974,590.77
其中：原材料	20	—	应付股利	97	—
库存商品（产品）	21	—	△应交税费	98	21,364,425.61
在途物资	22	893,777,263.38	其中：应交税金	99	12,956,590.05
△限制性股票	23	—	其他应付款	100	142,788,354.65
△分出保险合同资产	24	—	其中：应付股利	101	—
持有待售资产	25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2,878,168.7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3	—
其他流动资产	27	9,758,985.42	△应付利息	104	—
流动资产合计	28	2,166,265,653.79	△应付股利	105	16,666,830.52
非流动资产：	2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	35,769,404.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	△其他流动负债	107	1,657,999,997.98
债权投资	31	—	流动负债合计	108	1,571,702,406.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		109	—
△其他债权投资	33	—		11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		111	—
长期股权投资	35	6,938,712.96	△长期借款	112	—
长期股权投资	36	35,316,870.72	△长期应付款	11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3,623,744.20	△长期应付款	114	—
其他流动金融资产	38	—	△长期应付款及应付股利	115	—
投资性房地产	39	—	△租赁负债	116	19,927,831.87
固定资产	40	73,867,271.03	长期应付款	117	20,991,963.98
在建工程	41	167,670,932.23	长期应付款	118	14,025,887.71
工程物资	42	93,803,660.60	租赁负债	119	2,775,799.87
累计折旧	43	—	递延收益	120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
在建工程	4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	35,759,061.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4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3	—
油气资产	47	40,541,768.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	73,536,952.56
使用权资产	48	2,023,467.49	负债合计	125	1,731,584,936.51
无形资产	49	—		126	30,000,000.00
开发支出	50	—		127	30,000,000.00
商誉	51	—		128	3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2	18,476,217.11		129	3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	47,786,996.14		130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4	—		131	—
其中：待摊储备物资	55	231,329,045.38		13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	209,463,304.27		133	—
资产总计	57	2,387,891,902.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34	30,950,600.00
	58	2,209,505,495.79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5	—
	59	—	其他权益工具	136	—
	60	—	其中：优先股	137	—
	61	—	普通股	138	—
	62	—	资本公积	139	—
	63	—	减：库存股	140	350,589.44
	64	—	其他综合收益	141	1,611,939.29
	65	—	专项储备	142	—
	66	—	盈余公积	143	15,271,090.85
	67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4	15,271,090.85
	68	—	盈余公积	145	—
	69	—	一般风险准备	146	—
	70	—	未分配利润	147	—
	71	—	利润归还投资	148	—
	72	—	△一般风险准备	149	—
	73	—	未分配利润	150	310,980,899.63
	74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	310,980,899.63
	75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2	3,297,891,602.16
	76	—		153	3,297,891,602.16
	77	—		154	3,297,891,602.16
	78	—		155	3,297,891,602.16
	79	—		156	3,297,891,602.16
	80	—		157	3,297,891,602.16
	81	—		158	3,297,891,602.16
	82	—		159	3,297,891,602.16
	83	—		160	3,297,891,602.16
	84	—		161	3,297,891,602.16
	85	—		162	3,297,891,602.16
	86	—		163	3,297,891,602.16
	87	—		164	3,297,891,602.16
	88	—		165	3,297,891,602.16
	89	—		166	3,297,891,602.16
	90	—		167	3,297,891,602.16
	91	—		168	3,297,891,602.16
	92	—		169	3,297,891,602.16
	93	—		170	3,297,891,602.16
	94	—		171	3,297,891,602.16
	95	—		172	3,297,891,602.16
	96	—		173	3,297,891,602.16
	97	—		174	3,297,891,602.16
	98	—		175	3,297,891,602.16
	99	—		176	3,297,891,602.16
	100	—		177	3,297,891,602.16
	101	—		178	3,297,891,602.16
	102	—		179	3,297,891,602.16
	103	—		180	3,297,891,602.16
	104	—		181	3,297,891,602.16
	105	—		182	3,297,891,602.16
	106	—		183	3,297,891,602.16
	107	—		184	3,297,891,602.16
	108	—		185	3,297,891,602.16
	109	—		186	3,297,891,602.16
	110	—		187	3,297,891,602.16
	111	—		188	3,297,891,602.16
	112	—		189	3,297,891,602.16
	113	—		190	3,297,891,602.16
	114	—		191	3,297,891,602.16
	115	—		192	3,297,891,602.16
	116	—		193	3,297,891,602.16
	117	—		194	3,297,891,602.16
	118	—		195	3,297,891,602.16
	119	—		196	3,297,891,602.16
	120	—		197	3,297,891,602.16
	121	—		198	3,297,891,602.16
	122	—		199	3,297,891,602.16
	123	—		200	3,297,891,602.16
	124	—		201	3,297,891,602.16
	125	—		202	3,297,891,602.16
	126	—		203	3,297,891,602.16
	127	—		204	3,297,891,602.16
	128	—		205	3,297,891,602.16
	129	—		206	3,297,891,602.16
	130	—		207	3,297,891,602.16
	131	—		208	3,297,891,602.16
	132	—		209	3,297,891,602.16
	133	—		210	3,297,891,602.16
	134	—		211	3,297,891,602.16
	135	—		212	3,297,891,602.16
	136	—		213	3,297,891,602.16
	137	—		214	3,297,891,602.16
	138	—		215	3,297,891,602.16
	139	—		216	3,297,891,602.16
	140	—		217	3,297,891,602.16
	141	—		218	3,297,891,602.16
	142	—		219	3,297,891,602.16
	143	—		220	3,297,891,602.16
	144	—		221	3,297,891,602.16
	145	—		222	3,297,891,602.16
	146	—		223	3,297,891,602.16
	147	—		224	3,297,891,602.16
	148	—		225	3,297,891,602.16
	149	—		226	3,297,891,602.16
	150	—		227	3,297,891,602.16
	151	—		228	3,297,891,602.16
	152	—		229	3,297,891,602.16
	153	—		230	3,297,891,602.16
	154	—		231	3,297,891,602.16
	155	—		232	3,297,891,602.16
	156	—		233	3,297,891,602.16
	157	—		234	3,297,891,602.16
	158	—		235	3,297,891,602.16
	159	—		236	3,297,891,602.16
	160	—		237	3,297,891,602.16
	161	—		238	3,297,891,602.16
	162	—		239	3,297,891,602.16
	163	—		240	3,297,891,602.16
	164	—		241	3,297,891,602.16
	165	—		242	3,297,891,602.16
	166	—		243	3,297,891,602.16
	167	—		244	3,297,891,602.16
	168	—		245	3,297,891,602.16
	169	—		246	3,297,891,602.16
	170	—		247	3,297,891,602.16
	171	—		248	3,297,891,602.16
	172	—		249	3,297,891,602.16
	173	—		250	3,297,891,602.16
	174	—		251	3,297,891,602.16
	175	—		252	3,297,891,602.16
	176	—		253	3,297,891,602.16
	177	—		254	3,297,891,602.16
	178	—		255	3,297,891,602.16
	179	—		256	3,297,891,602.16
	180	—		257	3,297,891,602.16
	181	—		258	3,297,891,602.16
	182	—		259	3,297,891,602.16
	183	—		260	3,297,891,602.16
	184	—		261	3,297,891,602.16
	185	—		262	3,297,891,602.16
	186	—		263	3,297,891,602.16
	187	—		264	3,297,891,602.16
	188	—		265	3,297,891,602.16
	189	—		266	3,297,891,602.16
	190	—		267	3,297,891,602.16
	191	—		268	3,297,891,602.16
	192	—		269	3,297,891,602.16
	193	—		270	3,297,891,602.16
	194	—		271	3,297,891,602.16
	195	—		272	3,297,891,602.16

利润表

编辑单位：北京博华测试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京城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0000004U						
2023年度						
项目						行次
一、营业收入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行次
其中：营业总收入	1,400,222,120.11	1,363,101,551.24	1. 营业收入	1,400,222,120.11	1,363,101,551.24	41
△利息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42
▲保险保费收入			3. 营业外收入			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 营业外支出			44
二、营业总成本			5.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
其中：营业成本			6. 所得税费用			46
△利息支出			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 综合收益总额			48
△保险服务费支出			(一) 不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分出保费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长期股权投资			51
△佣金及手续费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承保风险管理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承保财务损失			5. 不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			54
△赔款、分出再保险业务收益			6. 其他			55
△保险金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提取保险准备金净额			1. 按摊销法计提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
▲保单红利支出			2. 其他按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分保费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
管理费用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0
研发费用			5. 尚未到预期负债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
销售费用			6. 其他			62
管理费用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准备的有效部分)			63
研发费用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4
财务费用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5
其中：利息费用			10. 可转债溢价的分摊和金融合同金融变动			66
利息收入			11. 其他			67
汇兑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
其他						69
加：其他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2,472,190.14	八、每股收益：			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	6,015,785.69	基本每股收益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2	6,015,785.69	稀释每股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				
	34	-				
	35	-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损失以“-”号填列)	36	-				
△坏账准备冲回(转回以“+”号填列)	37	-36,526,949.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9,929,338.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	1,535,477.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合編卷之二

卷之三

三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30



现金流量表

金财03表

金额单位:元

2023年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行次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2,238,805.97
2	1,204,320,170.65	1,246,171,019.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1,708,900.00
3	△客户存款和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	4,920,705.45	
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		
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6	△收到签发保函取得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3,947,705.97	
7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	20,177,760.66	
8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13,474,363.79	
9	△收到再保险保费收入	▲质押贷款增加额	43		
1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1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1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20,177,760.66	
1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16,226,054.69	
14	△同母公司资金净增加额	——	48	-7,061,060.03	
1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49		
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0		
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		
18	825,913,266.98	972,357,70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2	—
19	884,145,617.81	833,955,404.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	—
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偿还应付、应付债券支付的现金	54	30,820,000.00	
21	△客户存款和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	20,122,549.51	
22	△支付签发银行汇票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	50,342,549.51	
23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	70,175,549.51	
24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	-70,175,549.51	
2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给客户的现金	——	59	-10,497,543.16	
2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五、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97,010,362.85	
27	△拆出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	86,512,319.69	
2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62	97,010,362.85	
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675,061.04	83,641,256.73			

注：加△属性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11,530.29	7	11	15,271,093.05	10	54,254,382.96	159,437,407.10	13	141,567,407.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三、本年年初余额	1,611,530.29	7	11	15,271,093.05	10	54,254,382.96	159,437,407.10	13	141,567,407.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61,340.88	-	-	-	-	-	67,223,485.40	66,561,144.52	66,561,144.52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97,098,391.01	97,098,391.01	97,098,391.0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和使用	-	-	-	-	-	-	-	-	-
1. 专项储备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30,523,246.49	-30,523,246.49	-30,523,246.49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30,820,000.00	-30,820,000.00	-30,820,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290,753.51	290,753.51	290,753.51
4. 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亏损	-	-	-	-	-	-	-	-	-
4. 投资者权益变动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30,000,000.00	-	-	-	350,359.41	-	610,302,304.36	656,004,351.62	656,004,351.62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11,530.29	7	11	15,271,093.05	10	54,254,382.96	159,437,407.10	13	141,567,407.10

注：△指本期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如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0,000,000.00	2 3	3 4	5	6	7 2,242,527.30	8	9 15,233,301.61	10	11 473,579,116.87	12	13 521,054,947.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6,444,836.43		-6,444,836.4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242,527.30		15,233,301.61		514,619,113.5		514,619,113.5
三、本年净利润(减少以“-”号填列)						-459,597.01		37,792.24		75,420,109.52		74,827,295.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9,597.01				102,972,652.23		102,942,085.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用储备												
2.使用专用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得损失归还资本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接受捐赠按规定转增所有者权益												
5.计提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611,930.29		37,792.24		543,554,362.95		589,437,407.10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加△字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1992 年，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101720461Y，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海志，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五区六号。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830 万元，由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6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96%，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职工持股会出资 3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04%，北京安永普润产权经纪有限公司出资 4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12 年 6 月 18 日，根据本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本公司股东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职工持股会和北京安永普润产权经纪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成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8 月 3 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170 万元，其中盈余公积 475 万元，未分配利润 1,695 万元，转增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2012 年 8 月 3 日由北京浩和中天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浩会验字（2012）第 1011 号验资报告。

（一）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

本公司属勘测设计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测绘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住宿；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技术推广服务；劳务派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日用品、工艺品、食用农产品；产品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检测；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宿、道路货物运输、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公司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



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当月第1个工作日国家外管局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



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



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的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



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



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公司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以及与应收账款相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

公司建立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采用预期损失矩阵来计算减值损失。预期损失率一般以历史损失率作为基础，历史损失率则通过观察应收账款账龄基础下的平均迁徙率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如下：

账龄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6 年	6 年以上
预期损失率	0.5%	4.00%	9.30%	16.50%	30.00%	50.00%	90.00%	100.00%

若应收账款的客户发生财务困难、破产或重组等客观信用受损及恶化情形，在上述计提



模型基础上，需单独考虑特定客户信用恶化的损失。

3.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
.金融工具减值。

4. 其他应收款

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 其他应收款中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押金等应收业主合同约定的保证金，在相关保证金未逾期时，按照以下模型计提：计提减值=对业主保证金余额*0.5%，若相关保证金逾期，在没有发生客户信用风险恶化时，按照下表模型计提：

逾期账龄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6年	6年以上
保证金及押金	0.5%	4.00%	9.30%	16.50%	30.00%	50.00%	90.00%	100.00%

若其他应收款的客户发生财务困难、破产或重组等客观信用受损及恶化情形，在上述计提模型基础上，需单独考虑特定客户信用恶化的损失。

(2) 城建设计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内部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3) 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押金及合并范围内的内部关联方往来外的其他应收款，包括职工备用金、垫付职工个人款、关联方借款、代垫款及其他款项在没有发生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恶化时，按以下模型计提：

账龄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6年	6年以上
职工备用金、垫付职工个人款、关联方借款、代垫款及其他款项	0.5%	5%	10%	20%	30%	60%	100%	100%

若发生信用风险恶化，在上述计提模型基础上需考虑特定信用恶化的损失。

5. 合同资产（含工程质量保证金）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



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由于合同资产并未形成真正的应收账款，仅由于未达到结算时点而导致，且合同资产涉及的业主大部分均为国有企业、地方政府及其控股企业等，风险较低。因此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一般不高于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 0.5% 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出于审慎考虑，选择按照应收账款 6 个月以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0.5% 对合同资产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存在特殊风险的合同资产，公司按照单项考虑对其进行个别计提。

6.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部分）

长期应收款主要包括履约保证金、PPP 项目代垫款和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有明确的到期日，对于未逾期的履约保证金由于历史未收回的风险低，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5%；PPP 项目代垫款和工程款，由于这些 PPP 项目回款都已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尚未出现逾期的情况，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较低，综合考虑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1%。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



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参照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



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公司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下：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下：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



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8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其他	5	5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方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



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六)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八)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十九) 职工薪酬

本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建立企业年金，企业年金资金由本公司和个人共同缴纳。公司缴纳部分按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6%提取，从本公司的成本中列支，个人缴费部分按职工本人当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 3%缴纳，由本公司在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公司提供服务，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人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公司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并按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人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 (2)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



定。

(3)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安全生产费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实际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会计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提取的专项储备余额不足冲减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本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本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间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本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本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本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



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二十四)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



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



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二十七)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财务报表附注 第 35页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1、部分工程项目合同履约成本跨期确认更正



本公司以前年度部分工程项目存在合同履约成本跨期确认情况，因此对各期合同履约成本、营业收入进行调整。会计差错更正涉及报表项目具体调整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报表项目	期初数/上期数
1	主营业务成本	3,424,452.83
2	应付账款	-3,424,452.83
3	合同资产	328,739.52
4	合同负债	3,251,452.31
5	主营业务收入	-3,581,686.80
6	所得税费用	23,360.86
7	应交税费	-23,585.10
8	资产减值损失	1,494.97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24

2、部分同一工程项目预付应付款项同时挂账，期初分包成本未及时结算形成预付款项挂账更正

本公司以前年度存在部分同一工程项目暂估应付款项、预付款项同时挂账，报表列报未进行对冲。同时，申报期期初由于分包成本未及时结算形成部分预付款项未计入成本。会计差错更正涉及报表项目及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报表项目	期初数
1	预付款项	-26,458,388.02
2	应付账款	-14,331,306.60
3	其他应付款	-5,682,245.00
4	未分配利润	-6,444,836.42

六、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勘察设计服务收入、建筑安装收入	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二)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注：本公司 2022 年 10 月 18 日经复审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11000807，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 2023 年 1 月 1 日)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87,448.99	1,474,971.07
银行存款	85,125,370.70	95,535,391.78
其他货币资金	10,658,620.92	10,616,473.63
未到期应收利息		
合计	97,171,440.61	107,626,836.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10,658,620.92	10,616,473.63
合计	10,658,620.92	10,616,473.63

注释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361,492.00		1,361,492.00			
商业承兑汇票	530,000.00	2,650.00	527,350.00	15,193,553.74	1,283,829.01	13,909,724.73
合 计	1,891,492.00	2,650.00	1,888,842.00	15,193,553.74	1,283,829.01	13,909,724.73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1,492.00	100.00	2,650.00		1,888,842.00
合计	1,891,492.00	—	2,650.00	—	1,888,842.0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93,553.74	100.00	1,283,829.01		13,909,724.73
合计	15,193,553.74	—	1,283,829.01	—	13,909,724.73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中央企业、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			
集团关联方			
其他	530,000.00	2,650.00	
商业承兑汇票小计	530,000.00	2,650.00	—
无风险银行组合	1,361,492.00		
无风险银行之外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小计	1,361,492.00		—
合计	1,891,492.00	2,650.00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283,829.01		1,281,179.01			2,650.00
其中：中央企业、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	1,283,829.01		1,281,179.01			2,650.00
集团关联方						
其他						
无风险银行组合						
无风险银行之外组合						
合计	1,283,829.01		1,281,179.01			2,650.00

注释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财务报表附注 第 39页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476,239,689.30	7,141,177.68	493,588,097.68	6,360,666.91
1 至 2 年	284,338,594.53	21,362,373.59	202,102,371.56	15,924,710.36
2 至 3 年	157,945,476.62	18,204,638.27	174,462,913.57	26,420,587.89
3 年以上	500,133,840.95	276,753,630.26	438,241,292.80	231,170,055.18
合计	1,418,657,601.40	323,461,819.80	1,308,394,675.61	279,876,020.34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812,551.87	2.17	30,812,551.8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7,845,049.53	97.83	292,649,267.93	21.09	1,095,195,781.60
其中：中央企业、国有企业	188,253,464.09	13.56	50,647,412.39	26.90	137,606,051.70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2,870,430.24	0.93	4,034,157.72	31.34	8,836,272.52
其他	1,186,721,155.20	85.51	237,967,697.82	20.05	948,753,457.38
合计	1,418,657,601.40	—	323,461,819.80	—	1,095,195,781.60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829,035.77	2.36	30,829,035.7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7,565,639.84	97.64	249,046,984.57	19.49	1,028,518,655.27
其中：中央企业、国有企业	616,386,955.63	48.25	131,795,216.25	21.38	484,591,739.38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91,142,972.82	22.79	65,271,181.50	22.42	225,871,791.32
其他	370,035,711.39	28.96	51,980,586.82	14.05	318,055,124.57
合计	1,308,394,675.61	—	279,876,020.34	—	1,028,518,655.27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商务区分中心	775.64	775.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财务报表附注 第 40 页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1,611.79	141,611.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朝阳分中心	125,829.89	125,829.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朝阳分中心规划市场部	587,948.01	587,948.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244,311.66	244,311.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6,796.23	26,796.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1,634,813.98	1,634,813.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基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3,960,268.49	3,960,268.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往年清理项目工程款	24,090,196.18	24,090,196.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0,812,551.87	30,812,551.87	—	—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76,239,689.30	34.32	7,141,177.68	493,588,097.68	38.64	6,360,666.91
1-2年(含2年)	284,338,594.53	20.49	21,362,373.59	202,102,371.56	15.82	15,924,710.36
2-3年(含3年)	157,766,747.86	11.37	18,025,909.51	174,462,913.57	13.66	26,420,587.89
3年以上	469,500,017.84	33.83	246,119,807.15	407,412,257.03	31.89	200,341,019.41
合计	1,387,845,049.53	—	292,649,267.93	1,277,565,639.84	—	249,046,984.5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505,637.52	16.60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3,025,453.56	4.44	19,947,879.53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337,388.58	3.34	10,783,141.60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5,818,698.90	2.52	3,506,878.24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471,689.66	2.43	6,380,545.64
合计	416,158,868.22	29.33	40,618,445.01

注释 4. 预付款项

财务报表附注 第 41 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88,019.95	31.90		18,721,936.06	29.98	
1-2年(含2年)	349,719.86	7.50		9,316,157.73	14.92	
2-3年(含3年)	377,478.01	8.09		8,940,577.28	14.32	
3年以上	2,450,095.11	52.51		25,463,127.72	40.78	
合计	4,665,312.93	100.00		62,441,798.79	100.00	

1.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25,141.49	1-2年	工程未结算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长顺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320,294.62	1-2年	工程未结算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198,830.49	1-2年	工程未结算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环京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8,456.10	1-2年	工程未结算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时信基业岩土科技有限公司	193,898.95	1-2年	工程未结算
合计		1,336,621.65	—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471,698.10	10.11	
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53,962.24	9.73	
北京长顺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320,294.84	6.87	
河北正乾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199,199.60	4.27	
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198,830.49	4.26	
合计	1,643,985.27	35.24	

注释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50,926,659.10	59,341,445.11
合 计	50,926,659.10	59,341,445.11



(一)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693,768.32	75,679.24	19,829,209.06	72,888.49
1 至 2 年	2,478,946.79	282,886.27	12,382,485.35	222,554.44
2 至 3 年	8,883,529.43	300,614.66	6,094,117.89	118,058.19
3 年以上	27,374,484.01	7,844,889.28	33,645,615.08	12,196,481.15
合 计	59,430,728.55	8,504,069.45	71,951,427.38	12,609,982.27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9,430,728.55	100.00	8,504,069.45	14.31	50,926,659.10	
合计	59,430,728.55	—	8,504,069.45	—	50,926,659.10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1,951,427.38	100.00	12,609,982.27	17.53	59,341,445.11	
合计	71,951,427.38	—	12,609,982.27	—	59,341,445.11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693,768.32	34.82	75,679.24	19,829,209.06	27.56	72,888.49
1-2 年 (含 2 年)	2,478,946.79	4.17	282,886.27	12,382,485.35	17.21	222,554.44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3年(含3年)	8,883,529.43	14.95	300,614.66	6,094,117.89	8.47	118,058.19
3年以上	27,374,484.01	46.06	7,844,889.28	33,645,615.08	46.76	12,196,481.15
合计	59,430,728.55	—	8,504,069.45	71,951,427.38	—	12,609,982.27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2,609,982.27		12,609,982.27
期初余额在本期		12,609,982.27		12,609,982.27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4,105,912.82		4,105,912.8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504,069.45		8,504,069.4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目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汉光谷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165,548.80	6年以上	1.96	1,165,548.80
天津地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128,875.00	6年以上	1.90	1,128,875.00
怀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约保证金	3,531,999.73	3—4年	5.94	1,059,599.92
呼和浩特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1,100,325.00	6个月至一年	1.85	44,013.00
呼和浩特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1,142,155.80	6年以上	1.92	1,142,155.80
合计	—	8,068,904.33	—	13.58	4,540,192.52

注释 6. 合同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第 44页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客户工程款	950,019,448.13	56,242,184.75	893,777,263.38	765,700,746.32	46,081,588.83	719,619,157.49
合计	950,019,448.13	56,242,184.75	893,777,263.38	765,700,746.32	46,081,588.83	719,619,157.49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原因
应收客户工程款	46,081,588.83	10,160,595.92				56,242,184.75	
合计	46,081,588.83	10,160,595.92				56,242,184.75	—

注释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878,168.74	5,047,055.73
合计	2,878,168.74	5,047,055.73

注释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5,609,153.29	
待摊费用	4,149,832.13	3,838,520.92
合计	9,758,985.42	3,838,520.92

注释 9.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其他	6,930,581.20	831,868.24	6,098,712.96	8,492,105.86	2,740,000.50	5,752,105.36	4.75
合计	6,930,581.20	831,868.24	6,098,712.96	8,492,105.86	2,740,000.50	5,752,105.36	

注释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34,282,829.63	6,015,785.69	1,981,744.60	38,316,870.72
小计	34,282,829.63	6,015,785.69	1,981,744.60	38,316,870.7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34,282,829.63	6,015,785.69	1,981,744.60	38,316,870.72

财务报表附注 第 46 页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的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合计	2,350,000.00	34,282,829.63			6,015,785.69			1,981,744.60		38,316,870.72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2,350,000.00	34,282,829.63			6,015,785.69			1,981,744.60		38,316,870.72	
北京安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50,000.00	6,523,730.77			676,891.50			272,844.60		6,927,777.67	
北京始建信捷轨道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0	22,374,107.20			4,358,562.16			1,273,900.00		25,458,769.36	
中勘三维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900,000.00	5,384,981.66			980,332.03			435,000.00		5,930,323.69	

财务报表附注 第41页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金额/本期数		
	北京安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信捷轨道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勘三佳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8,472,630.92	173,951,002.66	33,351,991.56
非流动资产	3,788,382.13	1,220,556.03	43,557.29
资产合计	72,261,013.05	175,171,558.69	33,395,548.85
流动负债	38,899,248.00	111,524,885.28	13,627,803.26
非流动负债	372,347.57		
负债合计	39,271,595.57	111,524,885.28	13,627,803.26
净资产	32,989,417.48	63,646,673.41	19,767,745.5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927,777.67	25,458,669.36	5,930,323.68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927,777.67	25,458,669.36	5,930,323.68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0,526,320.11	58,942,442.54	11,056,277.39
净利润	3,223,292.87	10,873,206.81	1,425,574.3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223,292.87	10,873,206.81	1,425,574.35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273,900.00	435,000.00

续:

项目	期初金额/上期数		
	北京安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信捷轨道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勘三佳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3,746,569.65	145,998,786.79	34,698,916.70
非流动资产	8,198,189.29	1,153,664.35	85,109.54
资产合计	71,944,758.94	147,152,451.14	34,784,026.24
流动负债	36,823,112.68	91,217,383.14	16,834,054.07
非流动负债	4,056,261.65		
负债合计	40,879,374.33	91,217,383.14	16,834,054.07
净资产	31,065,384.61	55,935,068.00	17,949,972.1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523,730.77	22,374,027.20	5,384,991.65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523,730.77	22,374,027.20	5,384,991.65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5,876,598.36	52,911,717.74	12,682,136.58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净利润	4,330,856.15	10,615,950.50	944,107.3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330,856.15	10,615,950.50	944,107.35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87,700.00	1,201,800.00	2,927,357.89

注释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地信地理信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13,744.20	4,600,000.00
中交四航(中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623,744.20	4,610,000.00

2. 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中地信地理信息股权投资基金	503,908.56			-290,753.51	持有出售为目的的	公允价值评估

注释 12.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3,867,271.63	70,779,309.4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3,867,271.63	70,779,309.49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3,808,802.79	15,167,137.44	1,305,008.00	167,670,932.23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30,741,342.46	11,547,165.81		142,288,508.27
运输工具	6,826,139.30	1,507,904.50	1,305,008.00	7,029,035.80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16,241,321.03	2,112,067.13		18,353,388.16
酒店业家具				
其他				
二、累计折旧合计	83,029,493.30	12,033,550.72	1,259,383.42	93,803,660.60

第 49 页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68,284,039.90	9,732,696.31		78,016,736.21
运输工具	4,250,540.66	530,607.72	1,259,383.42	3,521,764.96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10,494,912.74	1,770,246.69		12,265,159.43
酒店业家具				
其他				
三、账面净值合计	70,779,309.49	—	—	73,867,271.63
其中：土地资产		—	—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62,457,302.56	—	—	64,271,772.06
运输工具	2,575,598.64	—	—	3,507,270.84
电子设备		—	—	
办公设备	5,746,408.29	—	—	6,088,228.73
酒店业家具		—	—	
其他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酒店业家具				
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70,779,309.49	—	—	73,867,271.63
其中：土地资产		—	—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62,457,302.56	—	—	64,271,772.06
运输工具	2,575,598.64	—	—	3,507,270.84
电子设备		—	—	
办公设备	5,746,408.29	—	—	6,088,228.73
酒店业家具		—	—	
其他		—	—	

注释 13. 使用权资产

第 50 页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415,368.90	17,965,075.91	17,736,188.33	72,644,256.48
其中：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62,401,357.00	17,433,661.83	16,877,553.54	62,957,465.29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10,014,011.90	531,414.08	858,634.79	9,686,791.19
其他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619,308.83	10,316,619.31	13,833,439.79	32,102,488.35
其中：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29,247,104.88	9,537,968.51	12,880,064.25	25,905,009.14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6,372,203.95	778,650.80	953,375.54	6,197,479.21
其他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796,060.07	—	—	40,541,768.13
其中：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33,154,252.12	—	—	37,052,456.15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3,641,807.95	—	—	3,489,311.98
其他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其他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796,060.07	—	—	40,541,768.13
其中：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33,154,252.12	—	—	37,052,456.15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3,641,807.95	—	—	3,489,311.98
其他				

注释 14.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6,085,653.41	512,630.80		6,598,284.21
其中：软件	6,078,543.41	512,630.80		6,591,174.21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7,110.00			7,110.00
非专利技术				
特许权				
其他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131,395.26	843,421.46		3,974,816.72

第 51 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软件	3,130,684.26	842,710.46		3,973,394.72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711.00	711.00		1,422.00
非专利技术				
特许权				
其他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权				
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2,954,258.15	—	—	2,623,467.49
其中：软件	2,947,859.15	—	—	2,617,779.49
土地使用权		—	—	
专利权	6,399.00	—	—	5,688.00
非专利技术		—	—	
特许权		—	—	
其他		—	—	

注释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房租	3,111,018.76	17,545,329.05	2,186,130.70		18,470,217.11	
合计	3,111,018.76	17,545,329.05	2,186,130.70		18,470,217.11	

注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互抵后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86,996.14	318,579,974.25	42,177,722.81	282,409,192.54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58,366,057.21	389,107,048.08	51,825,967.62	345,506,450.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值			-459,700.76	-1,838,803.05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净额	-633,988.53	-4,226,590.21	-95,773.17	-636,487.83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9,945,072.54	-66,300,483.62	-9,092,770.88	-60,619,967.50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值	-518,851.62
使用权资产	-9,053,854.01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9,096,826.80
其他（税务亏损）	416,829.90

注释 17.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6,580,932.48	370,588,260.79
1-2年（含2年）	264,406,332.43	146,141,174.30
2-3年（含3年）	142,877,070.05	62,098,594.46
3年以上	275,735,577.71	208,537,585.80
合计	789,599,912.67	787,365,615.35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北京同创天成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11,323,947.66	尚未完工结算
北京航勘铭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594,618.69	尚未完工结算
北京同创达勘测有限公司	8,288,778.13	尚未完工结算
越南交通 TCCOR 公司	6,643,335.84	尚未完工结算
天津海滨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5,889,109.45	尚未完工结算
合计	40,739,789.77	—

注释 18.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7,574,283.65	46,228,998.38
1年以上	58,996,176.21	44,988,748.92
合计	96,570,459.86	91,217,747.30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38,867.61	尚未完工结算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269,471.04	尚未完工结算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5,876,171.04	尚未完工结算
南宁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5,748,131.10	尚未完工结算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571,949.60	尚未完工结算
合计	41,004,590.39	—

注释 19.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合同负债	568,423,787.36	570,955,845.86
合 计	568,423,787.36	570,955,845.86

注释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 短期薪酬	5,662,419.30	232,644,297.47	216,370,596.11	21,936,120.66
二、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41,559.76	18,317,886.77	19,679,339.88	-19,893.35
三、 辞退福利				
四、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620,000.00	1,587,846.92	1,537,846.92	670,000.00
五、 其他				
合计	7,623,979.06	252,550,031.16	237,587,782.91	22,586,227.3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69,513.84	172,772,737.17	157,891,621.01	19,950,630.00
二、 职工福利费	5,996,965.52	14,381,388.38	14,403,763.13	5,974,590.77
三、 社会保险费	-88,963.15	10,094,432.82	8,792,752.96	1,212,716.71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317,060.40	9,791,671.04	8,512,634.72	961,975.92
工伤保险费	228,097.25	302,761.78	280,118.24	250,740.79
其他				
四、 住房公积金	-278,757.72	11,682,938.99	11,666,224.92	-262,043.65
五、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18,053.35	3,484,498.28	3,480,559.01	3,521,992.62
六、 短期带薪缺勤				
七、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 其他短期薪酬	-8,554,392.54	20,228,301.83	20,135,675.08	-8,461,765.79
合 计	5,662,419.30	232,644,297.47	216,370,596.11	21,936,120.6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 基本养老保险	-1,021,806.34	16,325,277.74	15,473,766.06	-170,294.66
二、 失业保险费	185,165.53	513,967.70	504,119.88	195,013.35
三、 企业年金缴费	2,178,200.57	1,478,641.33	3,701,453.94	-44,612.04
合计	1,341,559.76	18,317,886.77	19,679,339.88	-19,893.35

注释 21.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474,548.79	368,904,011.71	361,563,333.99	8,815,226.51
消费税				
资源税				
企业所得税	424.34	33,965,410.73	33,965,835.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50,979.72	1,730,613.09	1,730,613.09	3,650,979.72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个人所得税	4,817,898.27	10,635,997.98	9,568,415.80	5,885,480.4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3,033,859.04	1,285,664.54	1,285,664.54	3,033,859.04
其他税费	-21,120.11	22,024.46	22,024.46	-21,120.11
合计	12,956,590.05	416,543,722.51	408,135,886.95	21,364,425.61

注释 2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42,788,354.65	52,851,931.14
合 计	142,788,354.65	52,851,931.14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3,914,799.49	16,809,634.40
关联方资金往来	70,455,689.26	1,565,934.35
设备款	9,592,895.82	12,054,734.3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金	18,880,780.36	12,291,663.46
其他	19,585,773.08	8,791,909.70
代扣代缴款项	3,042,343.66	1,338,054.88
代收代付工程款	1,924,454.01	
文整及资料费	14,555,868.55	
应付中介机构费用	835,750.42	
合计	142,788,354.65	52,851,931.1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419,000.00	投标保证金
应付北京日中天地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	未到结算期
北京格瑞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讲礼村地面施工	176,830.72	装修款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玉泉路老干部服务管理局	150,000.00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095,830.72	

注释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8,759.40	138,759.40
1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140,725.08	140,725.08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387,346.04	15,662,608.26
合计	16,666,830.52	15,942,092.74

注释 24.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5,789,004.60
合计		35,789,004.60

注释 25.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9,421,302.78	37,400,121.18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3,106,124.87	1,242,548.94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87,346.04	15,662,608.26
租赁负债净额	19,927,831.87	20,494,963.98



注释 26.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1,074,853.03		170,256.64	904,596.39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074,853.03		170,256.64	904,596.39

1.长期应付款项期末余额最大的前5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费	904,596.39	1,074,853.03
合计	904,596.39	1,074,853.03

注释 2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2,320,668.71	1,784,304.00	76,085.00	14,028,887.71
合计	12,320,668.71	1,784,304.00	76,085.00	14,028,887.71

注释 28.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2,936,631.99	2,775,799.87
合计	2,936,631.99	2,775,799.87

注释 29.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5,789,004.60	
合计	35,789,004.60	

注释 3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注释 31.专项储备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706,224.18	706,224.18		
合计		706,224.18	706,224.18		—

注释 32.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5,271,093.85			15,271,093.85
合计	15,271,093.85			15,271,093.85

注释 3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期初余额	542,554,382.96	473,579,118.87
期初调整金额		-6,444,836.43
本期增加额	98,357,731.89	102,872,662.23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98,357,731.89	102,872,662.23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30,529,246.49	27,452,561.71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30,820,000.00	27,792,700.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290,753.51	-340,138.29
本期期末余额	610,382,868.36	542,554,382.96

注释 3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397,876,116.45	1,115,189,646.75	1,359,769,000.56	1,087,040,012.26
勘测服务	1,397,876,116.45	1,115,189,646.75	1,359,769,000.56	1,087,040,012.26
2. 其他业务小计	2,346,003.66	3,872,479.18	3,332,550.68	3,353,306.00
科研收入	2,346,003.66	3,872,479.18	3,332,550.68	3,353,306.00
合计	1,400,222,120.11	1,119,062,125.93	1,363,101,551.24	1,090,393,318.26

注释 35.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第 58 页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86,342.23	1,373,984.66
业务经费	1,462,720.22	394,953.76
合计	3,849,062.45	1,768,938.42

注释 3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008,245.98	35,599,750.82
折旧费	953,215.22	986,949.29
修理费	302,864.48	323,530.61
业务招待费	660,047.43	323,716.90
差旅费	1,096,584.53	425,617.71
办公费	767,390.92	599,920.10
咨询费	5,821,867.74	4,587,765.25
其他	6,167,651.19	12,109,598.09
合计	55,777,867.49	54,956,848.77

注释 37.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077,944.10	43,106,502.54
直接投入	14,717,093.38	4,688,890.61
其他	5,866,857.64	4,191,492.34
合计	55,661,895.12	51,986,885.49

注释 38.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6,703,238.31	4,340,168.92
减：利息收入	254,116.07	595,220.21
汇兑净损失		
银行手续费		
其他	910,467.63	650,797.20
合计	7,359,589.87	4,395,745.91

注释 39.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第 59 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计抵减扣除	2,472,190.14	4,449,975.41
合计	2,472,190.14	4,449,975.41

注释 40.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15,785.69	6,438,384.72
合 计	6,015,785.69	6,438,384.72

注释 41.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6,526,949.70	-32,309,157.87
合 计	-36,526,949.70	-32,309,157.87

注释 4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929,138.09	-20,591,514.02
合 计	-9,929,138.09	-20,591,514.02

注释 43.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	1,535,477.07	3,275,741.80	1,535,477.07
合 计	1,535,477.07	3,275,741.80	1,535,477.07

注释 44.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9,826.15	
罚没利得		2,477.87	
其他	19,447.61	46,147.76	19,447.61
合 计	19,447.61	88,451.78	19,447.61

1.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稳岗补贴		32,826.15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7,000.00
合计		39,826.15

注释 45.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548.47		15,548.47
对外捐赠	82,200.00		82,200.00
其他	930,219.10	115,144.50	930,219.10
合计	1,027,967.57	115,144.50	1,027,967.57

注释 46.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991,477.19	13,291,352.33
递延所得税调整	-5,149,796.80	-484,710.77
其他		
合计	18,841,680.39	12,806,641.56

注释 47.归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0,587.37		-970,587.3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910,000.00		-1,91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39,412.63		939,412.6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753.51		-290,753.51
1. 权益法下可转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0,753.51		-290,753.5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第 61 页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小计	-290,753.51		-290,753.51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税后净额			
小计			
7. 其他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三.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61,340.88		-1,261,340.88

续：

项目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104.00		92,104.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000.00		5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104.00		42,104.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2,701.01		-722,701.01
1. 权益法下可转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22,701.01		-722,701.0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722,701.01		-722,701.01



项目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税后净额			
小计			
7. 其他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三.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30,597.01		-630,597.01

注释 48. 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8,357,731.89	102,872,662.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9,929,138.09	20,591,514.02
信用减值损失	36,526,949.70	32,309,157.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033,550.72	11,291,346.6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316,619.31	-10,302,990.88
无形资产摊销	843,421.46	729,158.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86,130.70	830,399.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535,477.07	-3,275,741.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5,548.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6,703,238.31	4,395,745.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6,015,785.69	-6,438,384.7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5,609,273.33	-619,377.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8,662,241.75	-78,097,846.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8,414,489.77	9,355,613.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75,061.04	83,641,256.7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512,819.69	97,010,362.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7,010,362.85	93,505,520.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97,543.16	3,504,842.3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6,512,819.69	97,010,362.85
其中：库存现金	1,387,448.99	1,474,971.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12,819.69	97,010,362.8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释 49.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658,620.92	保函保证金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勘测设计、建筑施工	134,867.00	100.00	100.00

2.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附注七、注释【10】长期股权投资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
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少数股东
新疆乌京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地铁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城投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轨道交通新机场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京投城市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京投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京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京投兴檀房地产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京投银泰尚德置业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京投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京投兴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新疆乌京铁建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市基础设施土地整理储备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京投轨道交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霍营综合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地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京城地铁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京投丰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公联鼎成交通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京投润德置业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京投兴通置业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绍兴京越地铁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非控股股东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非控股股东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非控股股东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兴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茂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市东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兴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金谷创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青岛西海岸市民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兴胜置业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住总第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住总第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住总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科筑建筑工程质量监测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第 66 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城建亚泰金砼混凝土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住总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兴业置地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黄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重庆地产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市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兆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住总置地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住总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住总国际温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祥鼎置业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创达置业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亚泰智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云蒙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城奥置业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国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北京国家速滑馆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北京城安辉泰置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北京双城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黄山东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北京城建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监高任职的公司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任职的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

1.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或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335.48	0.31	
北京城建智控科	母公司的联	市价法			226.42	0.21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公司						
北京亚泰智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67.81	0.06	
北京京投城市走廊投资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4.72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市价法	749.28	0.67			

2.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或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4,140.24	2.96	3,752.18	2.77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非控股股东	市价法	3,616.70	2.58	2,775.36	2.05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811.91	0.58	2,101.97	1.55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最终控制方非控股股东	市价法	842.36	0.60	1,924.04	1.42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2,481.03	1.77	1,525.01	1.12	
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647.06	0.46	1,170.48	0.86	
北京城茂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520.14	0.37	1,001.97	0.74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58.77	0.04	747.49	0.55	
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292.52	0.21	537.18	0.40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170.13	0.12	414.80	0.31	
北京市基础设施	有重大影响的	市价法	319.85	0.23	327.95	0.24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非控股股东						
北京京投兴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26.95	0.02	297.66	0.22	
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18.38	0.01	269.36	0.20	
北京住总第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42.12	0.03	248.83	0.18	
北京城建兴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190.00	0.14	
北京京投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437.76	0.31	133.95	0.10	
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市价法	338.18	0.24	124.57	0.09	
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162.32	0.12	124.12	0.09	
北京城建兴胜置业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市价法	1.22		122.51	0.09	
北京住总置地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市价法	26.40	0.02	96.77	0.07	
北京城建兴业置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93.36	0.07	
北京城安辉泰置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市价法	23.03	0.02	81.90	0.06	
北京京投银泰尚德置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5.19		78.10	0.06	
新疆乌京铁建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177.26	0.13	67.88	0.05	
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64.85	0.05	
北京兆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55.63	0.04	
北京地铁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47.43	0.03	
北京京城地铁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最终控制方非	市价法	88.36	0.06	46.59	0.03	

第 69页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控股股东							
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29.43	0.02	44.58	0.03	
北京京投润德置业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24.95	0.02	42.03	0.03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23.03	0.02	38.11	0.03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12.59	0.01	37.42	0.03	
北京城建创达置业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3.76		35.90	0.03	
北京城建(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35.34	0.03	
北京京投城市走廊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7.09	0.01	34.14	0.03	
北京祥鼎置业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17.14	0.01	31.18	0.02	
北京城投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47.85	0.03	29.74	0.02	
北京公联鼎成交通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74.03	0.05	28.76	0.02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市价法	12.86	0.01	27.18	0.02	
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24.74	0.02	
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市价法	6.37		13.67	0.01	
北京城建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74.01	0.05	12.03	0.01	
北京国家速滑馆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最终控制方非控股股东	市价法			9.74	0.01	
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6.35		9.7	0.01	

第 70 页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9.43	0.01	
北京住总国际温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9.42	0.01	
北京住总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12.71	0.01	9.26	0.01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9.25	0.01	
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市价法	102.33	0.07	7.65	0.01	
北京京投兴檀房地产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6.98	0.01	
北京京投丰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27.12	0.02	5.81		
北京市东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0.29		5.42		
北京城建兴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市价法			5.15		
北京京投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4.72		
北京双城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市价法			4.37		
北京住总第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市价法	-0.14		3.67		
北京市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市价法	15.21	0.01	3.08		
北京城建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2.69		
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2.50		
北京住总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1.31		

第 71 页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地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0.70		1.27		
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1.15		
青岛西海岸市民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市价法			0.88		
北京城建黄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市价法	6.32		0.80		
北京城建重庆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0.80		
黄山东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市价法	1.72		0.47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属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0.22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市价法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任职的公司	市价法	131.11	0.09			
北京城建八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市价法	-5.53	0.00			
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市价法	26.01	0.02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市价法	3.67	0.00			
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市价法	39.78	0.03			
北京城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市价法	0.64	0.00			
北京城建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市价法	488.33	0.35			
北京城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市价法	-16.68	-0.01			
北京地铁建筑设施维护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598.65	0.43			

第 72 页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地铁资源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2.11	0.00			
北京轨道交通新机场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74.17	0.05			
北京和信仁泰置业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市价法	39.00	0.03			
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市价法	338.18	0.24			
北京霍营综合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44.76	0.03			
北京京城地铁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88.36	0.06			
北京京投轨道交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0.21	0.00			
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55.72	0.04			
北京世纪鸿城置业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市价法	34.08	0.02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0.06	0.00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	市价法	9.36	0.01			
北京樾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市价法	28.35	0.02			
北京云蒙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市价法	-17.92	-0.01			
北京兆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市价法	670.31	0.48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4.88	0.00			
新疆乌京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33.56	0.02			
新疆乌京铁建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战投的附属公司	市价法	177.26	0.13			

第 73 页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市价法	102.33	0.07			
郑州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市价法	-9.43	-0.01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897,146.85		280,701,371.14	62,432,893.24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3,025,453.54	19,377,257.16	60,751,725.94	13,903,460.46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471,689.65	6,380,765.84	29,795,801.82	4,692,224.61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16,927,628.98	3,188,918.50	14,709,117.26	2,140,690.58
	北京住总第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528,491.15	305,929.82	3,213,315.81	64,199.42
	新疆乌京铁建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322,209.24	1,244,954.39	5,207,780.57	651,048.79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413,114.62	10,761,252.00	35,516,414.72	5,879,042.83
	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4,550,160.36	3,686,888.96	4,550,160.36	2,050,503.81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016,763.78	2,450,429.38	4,383,159.44	2,241,967.86
	北京轨道交通新机场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59,421.70	2,081,418.01	3,159,421.70	1,495,221.17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893,387.21	2,054,150.43	2,893,387.21	1,702,533.71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1,693,273.05	1,027,528.14	3,157,663.43	1,013,913.87
	北京城建兴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72,885.88	1,449,702.76	3,072,884.91	1,138,849.81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京投银泰尚德置业有限公司		2,576,398.47	2,289,623.96	2,577,718.47	1,866,104.39
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2,924,100.10	669,293.52	3,653,141.16	494,579.50
北京城建兴胜置业有限公司		2,203,525.07	363,581.64	2,203,525.07	204,927.83
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34,034.00	170,565.16
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42,396.24	42,394.12
北京京投城市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1,524,549.98	570,253.43	1,524,549.98	315,137.16
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626,680.73	981,955.68	13,717,314.60	491,216.02
北京城建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8,648.10	654,366.03	1,137,076.37	994,526.79
京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833,543.38	655,558.10	833,543.39	369,456.22
北京城建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401.89	49,566.31	300,401.89	27,937.38
北京城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1,475.98	109,283.88	599,246.68	60,414.22
北京京投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301,704.00	177,503.46	332,393.87	132,687.17
新疆乌京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07,740.57	75,119.87	1,792,452.83	134,702.83
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6,037.78	239,622.66	481,326.01	189,056.62
北京京投兴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509,708.93	84,101.97	509,708.93	47,402.93
黄山东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8,349.06	174,252.59	508,349.06	96,021.27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71,698.11	235,849.06	1,892,845.54	141,509.43
北京地铁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4,730.32	416,290.08	444,730.32	289,528.16
北京住总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27,522.93	70,541.28	427,522.93	39,759.63
北京京投兴檀房地产		176,154.57	37,903.14	176,154.57	21,843.24

第 75 页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有限公司					
北京住总第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0.02		727,654.00	67,671.82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162,026.93	3,300,523.20	12,978,064.15	1,851,065.16
北京城茂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73,035.01	1,357,998.99	7,902,400.36	558,237.41
北京市东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101,600.00	101,600.00	121,988.57	107,908.81
北京金谷创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17,995.66	35,398.70	117,995.66	19,469.28
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有限公司		94,339.62	28,301.89	94,339.62	15,566.04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566.04	52.64	6,976.30	4,939.79
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53,066.04	8,755.90	77,522.82	29,391.93
北京城建兴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392.42	66,392.42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471.70	17,405.66	56,603.77	9,339.62
北京城投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45,287.17	36,132.17	27,872.07	8,164.93
北京市基础设施土地整理储备有限公司				25,807.59	25,807.59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988.00	17,988.00
青岛西海岸市民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649.80	1,094.94	3,649.81	602.22
国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68.00	1,068.00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73,981.16	366,285.00
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294,339.63	16,998.11	147,169.82	735.85
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				331,403.77	1,657.02
北京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645.48	580.93	444,994.54	222,497.27
北京公联鼎晟交通枢纽		709,574.50	65,990.43		

第 76 页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27	0.07		
北京京投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9,714,731.59	884,762.68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1,048,113.21	17,160.38		
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9,574.50	65,990.43		
合同资产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3,997,663.61	1,893,105.09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1,046,311.64	927,756.82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18,005,270.70	1,241,980.82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24,856.62	104,144.83	10,530,935.42	163,935.14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15,107.53	94,175.71	6,616,871.06	106,300.40
北京京投兴通置业有限公司				2,344,200.58	241,282.88
北京京投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2,234,723.59	11,173.60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938,002.95	148,460.62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1,899,092.15	155,046.95
北京京投兴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1,831,052.73	9,556.52
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1,109,803.65	-28,856.11	1,552,757.29	35,108.50
新疆乌京铁建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188,770.95	106,329.31
北京京投丰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886,453.72	23,448.12
北京城投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42,262.33	4,211.31
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		372,787.58	-2,062.49	785,285.56	3,926.43

第 77 页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设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9,329.70	3,728.81	669,022.51	10,508.65
北京京投城市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577,428.10	70,985.47
北京城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0,618.42	-4,011.61	570,868.92	55,031.82
北京京投银泰尚德置业有限公司				545,251.91	62,485.26
北京京投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509,789.15	227,931.53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92,222.33	95,681.53
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438,872.06	115,238.58
北京京投润德置业有限公司				420,297.89	2,101.49
北京城建创达置业有限公司		396,521.66	187.81	358,960.40	1,794.80
北京住总第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43,499.51	167,322.53	311,509.43	144,750.94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4,022.41	0.00
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				271,518.31	1,357.59
京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256,433.76	43,130.89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0,216.38	17,782.87
北京地铁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9,904.25	949.52
北京城建兴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6,850.93	3,400.94	176,850.94	884.25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55,707.29	2,778.54	158,490.57	0.00
北京城建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159.49	37,155.48	128,159.49	50,754.34
北京国家速滑馆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27,745.48	0.00

第 78 页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城建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9,299.60	0.00
北京祥鼎置业有限公司		278,654.68	857.21	107,212.18	536.06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93,379.24	13,456.40
北京住总置地有限公司		124,694.34	185.43	87,607.55	6,983.86
北京云蒙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7,693.07	5,368.04	77,693.07	13,333.41
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451.27	0.00
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		49,491.18	28.73	75,471.70	24,688.12
北京京城地铁有限公司				65,413.38	327.07
北京城安辉泰置业有限公司				50,621.12	253.11
北京住总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0,255.63	251.28
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47,169.81	1,494.16	47,169.81	3,777.56
北京双城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43,710.25	218.55
北京金谷创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0,231.47	1,261.03	30,231.47	545.74
北京城建(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938.08	0.00
北京市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14,037.36	379.67	14,054.54	70.27
北京地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727.47	63.64
北京城建重庆地产有限公司		10,458.72		10,458.72	972.66
北京市基础设施土地整理储备有限公司				6,210.79	3,105.40
北京城建信捷轨道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60,957.98	1,028.57		
中国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7,170.10			

第 79 页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61,450.89			
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51,052.75			
北京市住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573.61			
北京环安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055,854.17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759,747.94	1,051.31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717.38	183.59		
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6,908.65	184.54		
北京和信仁泰置业有限公司		389,976.86	1,949.88		
北京兆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3,925.55	2,719.63		
北京世纪鸿城置业有限公司		340,831.46	1,704.16		
北京樾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373.68	511.87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22,517.68	1,722,517.68
	北京城建亚泰金砼混凝土有限公司		37,686.90
	北京科筑建筑工程质量监测有限公司	22,894.35	22,894.35
	北京京投城市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47,169.81	47,169.81
	北京住总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28,360.86	424,077.67
预收账款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2,983,984.87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479,529.58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3,539.49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9,576.38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346,480.42
	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529.86

第 80 页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城建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7,492.85
	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7,019.46
	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157,713.7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7,990.14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97,124.82
	北京京投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90,730.76
	北京霍营综合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83,922.64
	北京城建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179.28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6,604.00
	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958.95
	北京城建兴业置地有限公司		39,833.44
	黄山东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6,650.94
	北京住总第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6,226.42
	北京京投轨道交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26,073.58
	北京市东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23,962.26
	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249.08
	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320.75
	北京城建黄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14.08
	北京城建重庆地产有限公司		1,447.14
合同负债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7,361,627.98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743,452.81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12,142,962.94
	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4,525,928.80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14,594.98	17,659,263.88
	北京城建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67,138.82	
	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18,566.89	4,378,085.20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3,069,295.62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804,413.44
	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2,423,413.72	2,158,157.57
	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11,611.15
	新疆乌京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675,549.34
	北京城建兴胜置业有限公司	1,618,750.53	1,630,967.46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9,104.85
	京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1,082,124.81
	北京京投城市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934,082.73
	新疆乌京铁建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818,844.05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22,640.71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2,894.46	620,764.49
	北京轨道交通新机场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94,006.45

第 81 页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城建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2,707.18	585,284.69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57,152.92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63,405.76
	黄山东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58,467.48
	北京住总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1,343.26	451,343.26
	北京城建兴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7,358.49	377,358.49
	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205,426.98	352,585.83
	北京京投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292,373.72
	北京城投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66,344.34
	北京公联鼎成交通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7,844.38
	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		255,602.67
	北京城茂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8,746.12	1,613,104.06
	北京城奥置业有限公司	152,247.63	152,247.63
	北京京城地铁有限公司		133,921.31
	北京住总第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6,055.52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5,952.17
	北京城安辉泰置业有限公司		75,719.27
	北京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2,978.98
	北京城建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2,108.86
	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有限公司		59,762.67
	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59,679.08	59,679.08
	北京城建黄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055.81
	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53,066.04	53,066.04
	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751.74	47,751.74
	北京京投银泰尚德置业有限公司		46,912.64
	北京住总第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9,837.83	48,668.68
	北京城建兴业置地有限公司	28,680.93	28,680.93
	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28,120.32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171.94	27,304.02
	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6,619.33
	北京住总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965.84	9,965.84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3,361.22
	北京市东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2,855.05
	北京樾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6,056.58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68,594.07	
	北京环安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801,143.72	
	中国地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00,224.66	
	云南建投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4,192.75	

第 82 页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住总置地有限公司	185,558.95	
	北京城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48,376.00	
	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8,231.13	
	北京市住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8,603.79	
	北京市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65,425.47	
	北京城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62,762.26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和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 83 页





营业执 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码了解更多信
息、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政务服务。



名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乔久华, 李尊农

经营范 围 一般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建筑业项目管理服务; 建筑业项目投资;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项目; 代理记账。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7821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10108044520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 业 证 书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中心B座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3) 2024 年审计报告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识别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协会计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acai.gov.cn>)进行查询。
报告编码:京25R2K0P63B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页无正文,为勘测院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15007号)之签字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费 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鹏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4页



利润表

卷之二

1

Editorial



現金流量表

1004

卷之三

新編合計工作の研究

会计机译文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

会计制度设计人：
魏鸿均

四百九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月

金额：元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应付利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3	1	-	1	-	1,415,000.00	3	-	15,011,800.00	10	-	50,504,300.00	50,504,300.00	11	32	13	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	-	15,271,000.00	-	-	-	-	-	15,271,000.00	-	-	
三、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	-	-	-	-	-	-	-	-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	-	-	-	-	-	-	-	-	
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	-	-	-	-	-	-	-	-	-	-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	-	-	-	-	-	-	-	-	
4. 税费	-	-	-	-	-	-	-	-	-	-	-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	-	-	-	-	-	-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00,000.00	-	3	1	-	1	-	1,415,000.00	3	-	15,271,000.00	10	-	50,504,300.00	50,504,300.00	11	32	13	36	

注：本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管会工作联系人：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和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财务报表附注 第 77 页





营 业 执 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46K



名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1111111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 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 资 额 8916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11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2025 年 02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说 明

证书序号：0014686

名 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近两年的履约评价结果（自 2023 年 1 月至今）

序号	内容
1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龙岗河流域——涉铁路部分第三方监测（优秀）
2	布吉客运枢纽配套市政工程之铁西路（布龙路—布澜路段）第三方监测 - 铁路安全监测（优秀）
3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上半年考核（优秀）
4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优秀）
5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优秀）

(1)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龙岗河流域——涉铁路部分第三方监测项目履约评价结果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

委托方	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龙岗河流域——涉铁路部分第三方监测			
受托方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建凯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受托方配合履约情况评价	分项反馈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分值
		对项目质量评价	50	45
		对项目配合情况评价	20	20
		对项目人员专业能力评价	20	15
		对售后服务评价	10	10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委托单位意见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3年3月31日			

备注: 评分制在 90 分以上, 评定为“优”, 70-80 分之间为“良”, 60-70 分之间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2) 布吉客运枢纽配套市政工程之铁西路（布龙路—布澜路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项目履约评价结果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

委托方	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布吉客运枢纽配套市政工程之铁西路（布龙路—布澜路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受托方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建凯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受托方配合履约情况评价	分项反馈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分值
		对项目质量评价	50	45
		对项目配合情况评价	20	20
		对项目人员专业能力评价	20	15
		对售后服务评价	10	10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委托单位意见	 经办人签字:  日期: 2023年3月31日			

备注: 评分制在 90 分以上, 评定为“优”, 70-80 分之间为“良”, 60-70 分之间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3)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建设〔2025〕165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第三方 监测单位和控制测量单位 2025 年一季度 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按照《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考核管理办法》等办法要求，深铁建设对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第三方监测单位和控制测量单位进行了 2025 年一季度考核，考核组根据各项目日常管理情况、进度投资、安全质量、信息化工作、资金管理、信访维稳等方面进行了考核，现将季度考核结果及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合同标段	排名
17 号线 17102 标（中国铁建）	1
20 号线二期（中国交建）	2
17 号线 17101 标（中国铁建）	3
17 号线 17103 标（中国交建）	4
西丽枢纽（中国建筑）	5
27 号线一期（中国铁建）	6
22 号线一期（中国中铁）	7
15 号线 15101-1 标（中国中铁）	8
32 号线一期（中国能建）	9
19 号线一期（特区建工）	10
25 号线一期（中国建筑）	11
29 号线一期（中国铁建）	12
15 号线 15101 标（中国电建）	13

三、第三方监测单位和控制测量单位考核情况

（一）第三方监测单位综合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排名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6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8
------------------	---

(二) 控制测量单位综合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排名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4

四、下步工作要求。

各单位同时还要针对存在问题，举一反三，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彻底排查整治各类隐患，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增强履约能力，充分发挥企业技术、行政管理优势、围绕建设责任状目标，始终坚持工程建设进度、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有机统一，全面保证工程建设各项目标如期实现。

特此通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联系人：李玉琼 联系电话：13760348058).....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群综合部 2025年4月16日印发

(共印1份)

(4)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henzhen Metro Intelligent Bidding Management Platform.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to Home, Comprehensive Information, Procurement Plan, Bidding Information, Non-bidding Information, Service Center, Legal Rules, Contract Management (highlighted in green), and Brand Library.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a banner features the text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Open, Fair, Just, Honest) over a background of a city skylin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itle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上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Below the title, it says "发布时间: 2024-07-29 17:27:02 浏览次数: 2897次". The text then details the evaluation results, mentioning that the results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and are now being公示 (announced). It provi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disputes and specifies that the evaluation results apply until December 31, 2024.

2024年上半年度监控量测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 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2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3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5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6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7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12月31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履约评价公示

当前位置：网站首页 > 履约管理 > 履约评价公示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时间：2025-01-13 21:34:27 浏览次数：537次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

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各相关单位：

深铁建设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已经公司审议通过，现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17日），如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可向工程管理中心或纪检监察部提交复核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无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公示结果。联系电话：工程管理中心23882192；纪检监察部23993222，邮箱地址为：stjsjubao@shenzhenmc.com。获奖加分及关键事项加分申报截止日期已过，公示期间不再接收加分申报。

根据《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履约评价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的规定，2024年下半年度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如下：

2024年下半年度监控量测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2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3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4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5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6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7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8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9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10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D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5年6月30日

(5)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上半年 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Shenzhen Metro's Intelligent Bidding Management Platform.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to Home Page, Comprehensive Dynamics, Procurement Plan, Bidding Information, Non-Bidding Information, Service Center, Legal Rules, Contract Management (highlighted in green), and Brand Library.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banner featuring the Shenzhen skyline and the words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Open, Fair, Just, Honest).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itle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上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Shenzhen Metro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Announcement on the Regular Contract Performance Evaluation Results for the First Half of 2023). Below the title, it says '发布时间: 2023-08-02 14:28:12 浏览次数: 1969次' (Published on: 2023-08-02 14:28:12, Viewed 1969 times). The text then details the evaluation results, mentioning the company's review and the public notice period from August 3 to August 9. It also provi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feedback and specifies the rules according to the 'Contract Unit Regular Performance Evaluation Management Details (Revised in 2022)'.

深圳地铁 · 智能招采管理平台
SHENZHEN METRO Intelligent bidding management platform

履约评价公示

当前位置：网站首页 > 履约管理 > 履约评价公示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上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时间：2023-08-02 14:28:12 浏览次数：1969次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上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
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各相关单位：

深铁建设2023年上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已经公司审议通过，现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3年8月3日- 2023年8月9日），如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可向工程管理中心或纪检监察部提交复核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无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公示结果。联系电话：工程管理中心 23882192；纪检监察部 23993222，邮箱地址为：stjsjubao@shenzhenmc.com。获奖加分及关键事项加分申报截止日期已过，公示期间不再接收加分申报。

根据《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履约评价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的规定，2023年上半年度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如下：

2023年上半年监控量测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 31日
2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 31日
3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 31日
4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 31日
5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 31日
6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 31日
7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 31日
8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 31日
9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 31日
10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D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 31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Shenzhen Metro Intelligent Bidding Management Platform.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to Home, Comprehensive Information, Procurement Plan, Bidding Information, Non-bidding Information, Service Center, Legal Rules, Contract Management (highlighted in green), and Brand Library.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banner with the text "履约评价公示" (Performance Evaluation Announcement) on the left and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Open, Fair, Just, Honest) on the right, set against a background of a city skyline silhouette. Underneath the banner,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title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Announcement of the 2023 second-half year performance evaluation results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contract units by Shenzhen Metro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Below the title, it says "发布时间: 2024-01-15 16:06:00 浏览次数: 2977次" (Published on: 2024-01-15 16:06:00, Viewed 2977 times). The content area also includes sections for "各相关单位:" (All relevant units), "关于2023年下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告" (Announcement of the 2023 second-half year performance evaluation results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contract units), and "根据《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履约评价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的规定" (According to the "Shenzhen Metro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Construction Project Contract Unit Performance Evaluation Management Detailed Rules (Revised Edition 2023)", which specifies the evaluation criteria and procedures).

2023年下半年监控量测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6月30日
2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6月30日
3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6月30日
4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6月30日
5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6月30日
6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6月30日
7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6月30日
8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6月30日
9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6月30日
10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D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4年6月30日